第二冊_5-3~5-4

一、單選題：每格 1.8 分、共 81 分

(　　)1. 兩人結婚勢必面對共同的經濟生活，其中亦包含夫妻財產的問題。依據我國現行法律規定，夫妻之間的財產制度該怎麼確立？(A)在結婚時口頭約定，採用法定財產制　(B)在結婚時就應決定，婚姻中不能更改　(C)如雙方沒有書面約定，就採共同財產制　(D)在離婚時才要決定，如沒有離婚就不用選擇

答案：(A)

解析：(A)結婚時僅為口頭約定，並未以書面向法院登記夫妻財產制度，將適用法定財產制；(B)婚姻存續過程中亦得更改夫妻財產制度；(C)如雙方沒有書面向法院進行登記，將採法定財產制；(D)夫妻財產制度並非於離婚才需選擇。故選(A)。

(　　)2. 某對夫妻結婚多年，丈夫卻外遇不斷，對家庭亦付出不多，妻子因而訴請離婚。和解離婚後，丈夫認為他對家庭仍有所貢獻，且他是財產較少的一方，依法可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請問：該名丈夫依法能不能行使該項權利？(A)外遇表示對於婚姻關係不忠，丈夫無法行使權利　(B)若夫妻雙方並未約定財產制，丈夫可具有請求權　(C)丈夫若對家庭付出不多，則比照約定分別財產制　(D)丈夫依據約定之財產制，可分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答案：(B)

解析：(A)無論婚姻解消之原因為何，若夫妻雙方並未約定財產制，即適用法定財產制，丈夫依法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一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因此，丈夫可能不一定能獲得請求，但享有該權利。此外，依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4 號判決見解：「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在司法實務上，並不認為外遇是可調解或免除非配額的原因。；(B)無論婚姻解消之原因為何，若夫妻雙方並未約定財產制，即適用法定財產制，丈夫依法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依據《民法》第 1030 條之一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因此，丈夫可能不一定能獲得請求，但享有該權利。此外，依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4 號判決見解：「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由法院調整者，係指夫妻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對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不能任其坐享其成而言，至婚姻關係破綻發生原因之可歸責事由，並非《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調整或免除分配額之事由。」在司法實務上，並不認為外遇是可調解或免除非配額的原因。；(C)本案例題幹並未提到夫妻雙方有約定財產制；(D)本案例題幹並未提到夫妻雙方有約定財產制

(　　)3. 歷經數次的修正，我國的《民法》愈來愈能展現性別平等的觀點，其中夫妻財產制的規定便是其一，下列關於我國夫妻財產制的規定，何者正確？(A)法定財產制是婚前夫妻各自財產各自所有，在婚後共同所有　(B)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的共同財產，離婚後各得一半　(C)不論是約定或是法定夫妻財產制，都必須書面向法院登記　(D)不論是約定財產制或是法定財產制，於婚姻解消時，都能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答案：(B)

解析：(A)婚後也是各自所有；(C)法定財產制不必登記；(D)約定財產制不可以

(　　)4. 我國由於性別平權觀念的影響，所以《民法》的夫妻財產制曾經歷修法變更，以更符合《憲法》所保障的性別平等原則。目前的夫妻財產制規定為何？(A)夫妻結婚時，若無特別約定，即適用共同財產制　(B)夫妻雙方若無特別約定，可以自由處分自己名下的房屋　(C)依據新制，離婚時，法定與約定財產制都擁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D)基於性別實質平等的原則，《民法》保障女性才能請求「自由處分金」

答案：(B)

解析：(A)法定財產制；(C)只有法定財產制才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D)基於兩性平等，夫或妻都可提出請求

(　　)5. 民國初年新文化運動時期，曾有 19 歲大學生某甲寫信回家，表示自己與班上同齡女同學談戀愛，要求取消父母早已為他訂下的親事。信中還說：儘管大部分人都接受父母之命的婚姻，但自己要和傳統勢力戰鬥到底。如果甲身處現在的臺灣，當甲向律師諮詢時，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律師的回答？(A)如甲與女同學已辦理結婚登記，甲之婚姻未經父母同意無法生效　(B)基於親權，父母之命的婚姻無須登記即有效，但甲成年後可撤銷　(C)甲的年紀未滿二十歲，因為他尚未成年，依《民法》不能與他人結婚　(D)甲可與由父母代訂親事的女方，共同合意以書面宣告該婚姻無效

答案：(A)

解析：*此題大考中心送分；(A)根據《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不得結婚與《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未滿 20 歲之人欲結婚，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B)婚約之訂立或解除，應由婚約”當事人”自行為之，父母之命的婚約因未經當事人同意，故婚姻無效；(C)根據《民法》第 980 條：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不得結婚與《民法》第 981 條：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故未滿 20 歲之人欲結婚，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D)代定婚約無效，且選項敘述不符合婚姻的形式要件，應向戶政機關登記

(　　)6. 甲與乙在民國 109 年結婚，婚後約定甲以工作所得支付家庭開支，乙辭職在家，專心操持家務。甲乙兩人依法採用法定財產制。關於甲乙兩人在婚姻存續間的財產關係，下列何者最符合我國民法的規定及其立法精神？(A)因甲支付家庭開支為一家之主，若乙婚後有債務，依據民法甲必須代為償還　(B)因乙操持家務無工作所得，基於性別平等，甲應給乙部分婚前財產做為補償　(C)甲乙雙方在婚後應仍各自擁有自己的婚前財產，以確保夫妻兩人的權益平等　(D)因夫妻須共享財產，故依法甲乙都應該將自己婚後財產改為與配偶共同所有

答案：(C)

解析：(A)(B)法定財產制無此規定；(D)要共享財產的應該是共同財產制。在法定財產制中，無論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都各自所有。故選(C)。

(　　)7. 甲與乙在民國 109 年結婚，婚後約定甲以工作所得支付家庭開支，乙則在家專心操持家務。甲乙兩人依法採用法定財產制。關於甲乙兩人的財產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最符合我國民法的規定？(A)甲若以自有財產代為償還乙婚後的債務，甲可以向乙請求返還　(B)甲所給的家庭生活費用，其中一部分應為乙支配的自由處分金　(C)甲乙離婚扣除自擁有的婚前財產，其餘應列為剩餘財產處理　(D)甲乙的財產除了共有的部分，另外還有專屬於個人的特有財產

答案：(C)

解析：(B)從題幹中未必出現自由處分金；(C)扣除各自擁有的婚前財產與個人債務，其餘屬於法定制下的剩餘財產分配範圍；(D)特有財產存在約定財產制中的共同財產制。故選(C)。

(　　)8. 現行的夫妻財產制較修法前新增「自由處分金」制度，在家庭生活中的日常費用外，雙方可以協議一份自由處分金當作另一方的零用錢。關於自由處分金制度的敘述，何者正確？(A)自由處分金應納入水電食材費用　(B)自由處分金是指夫給妻的零用錢　(C)自由處分金彰顯對打理家務者人格的尊重　(D)自由處分金肯定外出工作的價值

答案：(C)

解析：為保障夫妻在家庭中經濟地位的平等，且肯認家庭主夫／婦在家務勞動上的價值，因此在法定財產制中新增自由處分金之設計。(A)自由處分金應屬家庭生活費用以外的費用；(B)不一定是夫給妻的零用錢；(D)是對家務勞動價值的肯定。故選(C)。

(　　)9. 甲與乙於 2022 年 9 月 1 日結婚，甲婚前擁有財產 1,000 萬，財產總額為 5,100 萬，另有酒店欠款 100 萬。乙婚前擁有財產 500 萬，婚後甲贈與 1,200 萬，丙贈與乙結婚賀禮 500 萬，財產總額為 4,500 萬。甲乙最終以離婚收場。兩人結婚時，如果沒有約定夫妻財產制，請問：兩願離婚後，如無另外約定，在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方面，誰擁有請求權？可以請求多少金額？(A)甲，850 萬元　(B)乙，850 萬元　(C)甲，1,700 萬元　(D)乙，1,700 萬元

答案：(B)

解析：依題幹得知兩人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度，應適用法定財產制，在離婚時剩餘財產少的一方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甲	乙
婚前	1,000 萬	500 萬
婚後	5,100 萬	4,500 萬
債務	100 萬	0
贈與		1,200＋500＝1,700 萬
剩餘財產	5,100－1,000－100=4,000 萬	4,500－500－1,200－500=2,300 萬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4,000－2,300)÷2＝850 萬，乙得向甲請求 850 萬元。故選(B)。

(　　)10. 韓劇《非常律師禹英禑》中一對原本感情深厚的結婚夫婦，婚後某天丈夫拿薪水簽樂透中了高額獎金而風雲變色，丈夫不僅對妻小施行暴力、轉而和小三同居，甚至謀劃離婚。若此情境發生在臺灣，夫妻結婚時未特別約定財產制度，離婚後老婆不服夫妻財產分配，依法提出訴訟。法官於判決中提及，丈夫彩券中獎不能完全說與配偶的協力無關，故有調整財產分配比例的空間，何者最可能為法官判決的理由？
(A)樂透獎金為無償所得不會被納入剩餘財產分配，故老婆無法請求　(B)因本案例適用共同財產制，故離婚後婚後財產應由配偶共同均分　(C)獎金屬於先生婚後勞力所獲得的相關收入，老婆可請求財產分配　(D)婚姻關係消滅後，為保障經濟不利一方，雙方可自由約定處分金

答案：(C)

解析：(A)是否為無償取得之判斷，應以有無對價給付為標準，即便以極少之代價或偶然機率取得顯不相當的高額獎金，仍具有一定之對價關係，故樂透獎金並非無償取得；(B)夫妻結婚時未特別約定財產制度，故為法定財產制；(C)法官基於妻子在婚姻關係中的協力，判決妻子有權參與分配彩券獎金；(D)自由處分金制度是為了在婚姻中保障夫妻經濟自主，婚姻關係消滅即無法援用該項制度。故選(C)。

(　　)11. 小芳與小明原本是一對夫妻，婚後雙方無特別約定夫妻財產制。多年後兩人決定離婚。假設小芳和小明兩人在婚後各有存款 500 萬元與 300 萬元，而小芳的 500 萬元中有 200 萬元是因繼承登記在母親名下的一棟的房子；而小明則是在婚後欠下債務 70 萬元；在三年婚姻關係中，因小芳在家擔任家庭主婦並無工作，而由小明三年在外工作擔負家計，共額外存下 300 萬元。請問：兩人離婚後，並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兩人名下各自擁有多少元？(A)小芳：415 萬元；小明：530 萬元　(B)小芳：300 萬元；小明：530 萬元　(C)小芳：615 萬元；小明：415 萬元　(D)小芳：415 萬元；小明：415 萬元

答案：(D)

解析：小芳的婚後財產，500 萬扣除 200 萬繼承所得剩 300 萬，小明 300 萬扣除婚後債務 70 萬得 230 萬。兩人共存下的 300 萬元，在離婚後應平均分配，各得 150 萬。故小明可以向小芳索取（450－380）／=35，所以最後應得到 380＋35＝415 萬元；小芳為 450－35＝415 萬元。故選(D)。

(　　)12. 丁丁和小穎結婚後生了一個小孩兩人考量彼此的工作和所得後，決定讓丁丁辭職回家成為家庭主夫，專心照顧小孩和處理家務。假設兩人婚後沒有辦理其他財產制，請問針對夫妻兩人的財產說明何者正確？(A)丁丁除生活費用外，可以向小穎要求自由處分金　(B)小穎辛苦賺錢，沒有必要向丁丁報告財產的義務　(C)兩人若性格不合要離婚，此制度會最不利於丁丁　(D)若小穎在外欠債，丁丁也需要連帶負起清償責任

答案：(A)

解析：依題意，兩人婚後並無辦理夫妻財產制度，由此推知適用法定財產制。(A)為保障家務勞動及經濟平等地位，法定財產制中有自由處分金之設計，兩人得協議自由處分金之數額；(B)基於婚姻平等地位，雙方有互為報告財產之義務；(C)法定財產制於婚姻消滅時，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設計，主要目的為保障家務勞動之一方得請求婚後共享經濟成果；(D)法定財產制婚姻存續過程中，雙方婚前、婚後財產各自所有及債務各自負擔，故丁丁無須連帶負起清償責任。故選(A)。

(　　)13. 法定財產制在規範夫妻間的財產時，希冀在保障私有財產制之下，財產各自擁有、債務各自清償，採取法定財產制之夫妻，對於婚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該財產則會推定為何人的財產？
(A)夫之財產　(B)妻之財產　(C)夫妻共有　(D)夫妻公有

答案：(C)

解析：基於尊重每個人都是獨立個體，不論婚前或婚後，
夫或妻的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同時「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所以，財產登記在誰名下就屬於誰，配偶不能侵害其所有權。但婚後不能證明為夫或妻個人所有之財產，則推定為夫妻「共有」，也就是夫妻各有一半的權利。(A)應為夫妻共有，而非夫之財產；(B)應為夫妻共有，而非妻之財產；(D)應為夫妻共有，非夫妻公有。故選(C)。

(　　)14. 團團與員員結婚後買了一棟房子，房子與房貸登記在團團名下，然而婚後多年房貸尚未繳完之際，雙方感情生變，因而決議離婚，離婚後下列關於雙方財產的分配方式，何者說明正確？(A)若採取法定財產制，房子將會被計入剩餘財產　(B)若採取法定財產制，員員可主張房子為特有財產　(C)若採取共同財產制，團團將無須負責房貸部分　(D)若採取共同財產制，員員可自行處分此棟房子

答案：(A)

解析：(A)結婚後買的房子視為夫妻共同創造的財產；(B)特有財產為約定分別財產制的規範；(C)團團仍應負擔部分房貸；(D)員員須與團團協議如何處分房子。故選(A)。

(　　)15. 在 2002 年《民法》〈親屬編〉修法之後，夫妻法定財產制改採所謂「修正的分別財產制」。請問：關於新法所採取的夫妻財產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A)夫妻結婚時僅
得選擇使用法定財產制　(B)夫妻的財產分為婚前及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　(C)僅有
妻子可以在婚姻解消後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D)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由夫妻共同共有

答案：(B)

解析：(A)婚前婚後皆得以書面契約選擇約定財產制，如未約定，則一律適用法定財產制。；(C)夫妻雙方皆有主張之可能。；(D)此為共同財產制。

(　　)16. 查理與妮可在結婚前未約定採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到他們結婚後，查理繼承了父親遺留下來價值 800 萬的房產一間，除此之外查理婚後努力工作經營生意，加上繼承的房產，婚後財產總共累積了 1600 萬，但也因經營生意負擔 200 萬元的債務。妮可是一名上班族每年都存 100 萬元，下班後總是馬上回家照料公婆與孩子，三年後妮可與查理離婚了，關於兩人如何分配財產，以下敘述何者正確？(A)妮可可以向查理請求 5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　(B)妮可可以向查理請求 2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　(C)妮可可以向查理請求 150 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　(D)妮可可以向查理請求 100 萬元之剩餘財產差額

答案：(C)

解析：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故為法定財產制，離婚時是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規定：
查理剩餘財產：1600 萬–800 萬（無償取得）－200 萬（債務）＝600 萬
妮可剩餘財產：100 萬×3 年＝300 萬
差額：600 萬－300 萬＝300 萬
分配：300 萬／2＝150 萬
請求權：妮可向查理請求 150 萬

(　　)17. 小南與男友阿一結婚後，約定共同財產制作爲他們的夫妻財產制並以書面方式向法院辦理登記完成。婚姻關係存續中，兩人之共同財產為新台幣 2000 萬元。若小南與阿一辦理離婚，無其他特殊情況之下，小南可分得多少共同財產？
(A)1200 萬元　(B)800 萬元　(C)1000 萬元　(D)500 萬元

答案：(C)

解析：夫妻除特有財產外，其餘財產完全共有，處分時應
得他方同意，債務則共同承擔。一旦離婚時，屬於共同財產的部分由夫妻各得一半。
因此，小南可分得共同財產的一半也就是
2000 萬/2＝1000 萬元。故選(C)。

(　　)18. 為避免夫妻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發生財產分配上的糾紛，並合理規範夫妻財產，民法對夫妻的財產制度有所規定。其中，「夫妻各自的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之外，都合併為雙方共有，共同管理。」此一規定為下列何者之夫妻財產制度？
(A)共享財產制　(B)共同財產制　(C)分別財產制　(D)法定財產制

答案：(B)

解析：我國民法第 1004 條及 1005 條定有相關規範「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因此可知，我國現行民法所定之夫妻財產制分別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
而約定財產制中有可分為共同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兩種。
(A)我國財產制並未有共享財產制；(B)共同財產制是指夫妻各自的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之外，都合併為雙方共有，共同管理。而在離婚時，除了特有財產仍為各自所有外，其餘皆平均分配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C)分別財產制是指不分婚前或婚後，夫妻各自保有其財產的所有權，且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彼此互不干涉；(D)我國現行民法所定之夫妻財產制分別有法定財產制及約定財產制。若夫妻無特別約定才採用法定財產制。故選(B)。

(　　)19. 在我國財產制度中，民法為了平衡夫妻雙方在婚後對於財產的貢獻，設置了一些機制。下列何者為約定共同財產制財產制度中所設計之機制？
(A)共同分擔家庭生活費　(B)自由處分金制度設計　(C)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D)特有財產之設計

答案：(D)

解析：(A)(B)(C)均為法定財產制之內容；(D)特有財產之設計乃夫妻約定共同財產制下之機制，法律考量到，當夫妻採約定共同財產制時，仍有一些物品應各自保有其所有權，歸自己使用、管理、處分、收益，他方無法干預。即使離婚，亦應剔除在夫妻共同財產之外，不須拿出來分配。此類財產稱為特有財產。故選(B)。

(　　)20. 我國夫妻財產制除了法定財產制外，尚有約定財產制，夫妻可以在結婚前或結婚後，以書面契約方式到何處辦理登記，約定雙方的財產關係？
(A)戶政事務所　(B)地方法院　(C)鄉鎮市公所　(D)國稅局

答案：(B)

解析：法定財產制在規範夫妻間的財產時，考慮其合理性，因此特別強調夫妻平權，但如果不想選擇法定財產制，，尚有約定財產制，夫妻可以在結婚前或結婚後，以書面契約方式到法院辦理登記，約定雙方的財產關係。(A)法定財產制登記之處所為法院，戶政事務所辦理之事務為與身份相關事務，如結婚、離婚等；(C)鄉鎮市公所辦理社會救助、社會福利、社區業務、健保、國民年金、災民收容安置等業務，並無夫妻財產制之業務內容；(D)國稅局所負責之業務為稅務相關，夫妻財產制度並非該機關之業務範圍。故選(B)。

(　　)21. 夫妻財產制是為避免夫妻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發生財產分配上的糾紛，下列有關夫妻財產制敘述何者正確？
(A)夫妻未約定財產制時，則視為共有財產制　(B)分別財產制下離婚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C)夫妻財產制之訂立，非經登記則不生效力　(D)夫妻得於結婚前或後約定夫妻財產之制度

答案：(D)

解析：(A)夫妻未約定財產制時，夫妻財產制度視為法定財產制；(B)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法定財產制之權利
(C)夫妻財產制之訂立，未登記仍然會產生效力只是不能對抗第三人；(D)無論婚前或婚後，只要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雙方同意，即可約定夫妻財產制度。故選(D)。

(　　)22.《民法》為衡平夫妻雙方在婚後對於財產的貢獻，希望在保護私有財產制之下，兼顧婚姻生活與夫妻財產分配的合理性，因此制定法定財產制。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家庭生活費用，原則上由雙方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等情況共同分擔　(B)除另有約定外，依經濟能力為主要考量，薪資較高者負擔家庭生活費用　(C)夫妻一方若無勞動薪資、整日從事家務勞動，強制需要給付自由處分金　(D)提供自由處分金者，已為家庭貢獻自身心力，即毋須報告婚後財產流向

答案：(A)

解析：(B)除非另有約定，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家事勞動等情況共同分擔，並非由薪資較高者一律承擔；(C)夫妻得協議一定數額的自由處分金，而非強制給付；(D)兩者無關，夫妻有互相報告婚後財產的狀態與流向的義務。故選(A)。

(　　)23. 大雄與靜香婚後育有一子小雄，然靜香卻發現大雄與阿珠婚外情，並生下一女小花，靜香於是與大雄離婚，獨自扶養小雄，並讓小雄改從母姓。大雄後因意外過世，留下遺產 1,200 萬元，既無負債也無遺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靜香與阿珠皆非大雄的配偶，兩人都無法分得遺產　(B)小花在法律上非大雄子女，無法繼承大雄遺產　(C)靜香、阿珠、小雄與小花可各得大雄遺產 300 萬元　(D)小花在繼承權利上不如小雄，分得的遺產較小雄少

答案：(A)

解析：(B)經過生父認領可以享有繼承權；(C)靜香與阿珠無繼承權；(D)小花和雄都是大雄的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所以繼承權相同。故選(A)。

(　　)24. 爸爸去世後，留下媽媽、哥哥以及收養的妹妹 3 人。媽媽認為收養的妹妹並無血緣關係，因此決定把爸爸遺產全部留給哥哥。根據現行《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父母和妹妹無血緣關係，妹妹本就不得主張繼承權
(B)配偶有權利分配被繼承人的遺產，媽媽的決定合法　(C)若有留下全部遺產給哥哥的遺囑，則妹妹無法繼承　(D)被收養的妹妹一樣具有繼承權，並為繼承第一順位

答案：(D)

解析：收養為《民法》規定中的擬制血親，同樣具有繼承權利，因此爸爸去世後，繼承人應為當然繼承人媽媽，及法定繼承人哥哥及妹妹，一共三人。(A)妹妹同樣具有繼承權利；(B)配偶並無分配被繼承人財產的權利，應依繼承人遺囑及《民法》規範進行分配；(C)妹妹仍得主張特留分，請求部分遺產。故選(D)。

(　　)25. 陳富豪育有兩子，過世前曾立下遺囑，欲將其所有遺產捐贈給世界展望會。請問：有關陳富豪的遺囑效力以及兩名兒子的繼承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配偶有優先繼承，故兩子無法取得遺產　(B)依據被繼承人之生前遺囑，兩子無法取得遺產　(C)其子仍可依《民法》「特留分」規定取得部分遺產　(D)世界展望會非屬自然人，自無繼承權，故兩子可得遺產

答案：(C)

解析：《民法》規定，被繼承人可自由處分其遺產，立遺囑即屬之，但《民法》亦規定應繼分中一定比例保留給繼承人享有，此稱「特留分」，故兩子不因父親生前遺囑，喪失其繼承遺產之權利。

(　　)26. 甲男與乙女為夫妻，結婚多年，膝下猶虛。後甲男病故，其生存之親人除乙女外，當有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請問何人為法定繼承人？(A)妻乙、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共 5 人　(B)妻乙、祖父及外祖父共 3 人　(C)妻乙與祖父母共 3 人
(D)祖父與外祖父共 2 人

答案：(C)

解析：血親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優先。本題，除配偶乙女外，甲男無第一至第三順位繼承人，故由第四順位繼承人祖父母繼承。

(　　)27. 甲和乙兩人結婚多年，都未有子嗣，所以收養了丙、丁，然而不久後乙懷孕生下了己。甲開心要到醫院的路上出了重大車禍當場死亡，關於甲的遺產分配，下列哪一項會成立？(A)丙、丁因收養所以將無權繼承甲的遺產　(B)己、丙、丁，才能擁有繼承遺產的資格　(C)丙、丁雖有繼承權但其權益與己的不同　(D)乙、丙、丁、己皆有繼承甲遺產的資格

答案：(A)

解析：(A)收養子女與親生子女相同，都具有繼承資格，且平等；(B)乙也有繼承資格；(C)收養子女與親生子女相同，都具有繼承資格，且平等；(D)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都具有繼承甲遺產的資格

(　　)28. 張董事長過世後，留下遺產 240 億元。他在生前立有遺囑，要讓再娶的二房所生的獨子張煒「獨得」，卻引發其他子女不滿。他的已故大房生了 4 名子女，其中一名已過世的女兒仍有一子（即張董的孫子）。其後經地方法院判決，張煒最後並沒有獲得全部的遺產。試問以下的選項何者最為正確？(A)張董事長遺囑因為不公而被判無效　(B)繼承人的「應繼分」是遺產的 1／7　(C)張煒應該會獲得全部遺產的 7／12　(D)若繼承人已亡故即喪失其繼承權

答案：(C)

解析：根據題幹描述，有繼承權者為二房、二房獨子、大房子女三人與已故女兒的兒子，共計六人。在剩餘財產分配後取的應繼分，若再除以二，則為特留分。(A)遺囑有效，只是不得侵害到特留分(B)應繼分為遺產的 1／6；(C)（240／12）*5 為張煒以外的特留分，故張煒得遺產的 1-(5／12)；(D)可能出現代位繼承。故選(C)。

(　　)29. 某集團總裁阿偉逝世，並事前留下遺囑，全數遺產由其養子小政繼承，意外掀起小政與媽媽阿嬌、哥哥大林間的遺產爭奪戰。若遺囑經確認有效後，小政可能會遇到什麼情景？(A)自己成為當然繼承人，繼承全數遺產　(B)媽媽及哥哥向法院聲請保障其特留分　(C)因為自己不是血親繼承人，無法分到遺產　(D)所有繼承人先均分後，再分配遺囑特留分

答案：(A)

解析：(A)當然繼承人為配偶，且媽媽及哥哥有特留分比例的遺產，因此小政無法全數繼承；；(B)依法媽媽及哥哥皆為法定繼承人，可不受遺囑影響，取得「特留分」；；(C)小政雖是養子，屬法定血親（擬制血親），雖沒有血緣關係，但仍是血親繼承人；；(D)應是先計算出媽媽及哥哥的特留分後，剩下由小政繼承。

(　　)30. 老王身前欠債 500 萬，死後留下了 400 萬遺產及 500 萬債務，由其子繼承，若其子限定繼承，有關限定繼承何者正確？(A)限定繼承為繼承原則的例外　(B)繼承人繼承被繼承人的所有財產　(C)限定繼承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以所得財產為限　(D)限定繼承只取得權利毋須負擔義務

答案：(C)

解析：限定繼承為原則，拋棄繼承為例外，《民法》中對於限定繼承設有明文，繼承人除取得財產之繼承權，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在其所繼承的範圍內負清償責任，而財產的繼承非全部繼承。

(　　)31. 馬先生死後，家中留有 42 歲的妻子、14 歲的兒子，以及高齡 70 歲的老母親，如果馬先生死時並未留遺囑，則其遺產應該如何分配？(A)由妻子、兒子、母親共同繼承　(B)由妻子與兒子共同繼承　(C)由妻子單獨繼承　(D)由其兒子單獨繼承

答案：(B)

解析：按《民法》繼承「有前無後」原則（即繼承序位越往前，便可優先繼承財產。而當前繼承序位者已繼承後，後序位繼承者則不可繼承之）。除配偶外，《民法》繼承依下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故馬先生死後，可繼承遺產者為其妻（當然繼承者），以及第一序位繼承者（子女）。

(　　)32. 某名老婦人晚年獨居安養中心，因獨子早逝，媳婦卻長期不聞不問，於是決定將千萬積蓄全數給予長期探視並提供生活所需的保險員，立下遺囑並經過公證。請問該名媳婦是否可以主張遺產繼承權？(A)媳婦依特留分之規定，可主張拿到一定比例之遺產　(B)保險員非法定繼承人，應先交給媳婦後再獲得遺產　(C)媳婦不是法定繼承人，本來就無法主張要繼承遺產　(D)保險員雖沒有應繼分，但可依特留分保留一定遺產

答案：(C)

解析：(A)媳婦與老婦關係為姻親，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法主張遺產繼承權；(B)保險員雖不是法定繼承人，但《民法》保障私有財產，尊重當事人自由處分遺產權利，保險員在沒有被老婦法定繼承人主張特留分的情況下，可獲得全數遺產。（補充：但若是孫子女則可依《民法》「代位繼承」規定，繼承獨子的應繼分，獲得特留分之遺產）；(C)媳婦與老婦關係為姻親，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無法主張遺產繼承權；(D)保險員雖不是法定繼承人，但《民法》保障私有財產，尊重當事人自由處分遺產權利，保險員在沒有被老婦法定繼承人主張特留分的情況下，可獲得全數遺產。（補充：但若是孫子女則可依《民法》「代位繼承」規定，繼承獨子的應繼分，獲得特留分之遺產）

(　　)33. 《民法》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設有一項制度，是指被繼承人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給繼承人，遺囑人遺贈他人，不得侵害這個部分。請問：此一制度稱為什麼？(A)應繼分　(B)保留分　(C)特留分　(D)特別分

答案：(C)

解析：(C)特留分是指被繼承人雖然得以自由處分其遺產，但是繼承人應享有遺產分配之最低限度，可說是法律賦予遺產繼承人之保障，不受遺贈之侵害。

(　　)34. 甲與前妻育有一子一女，甲立遺囑將其名下僅有財產（房屋一棟）留給兒子。甲死後，其女認為父親重男輕女，不服遺囑內容，向法院提起訴訟。若該遺囑符合成立要件，針對此一繼承爭議，下列見解何者正確？(A)甲為屋主，依法得預立遺囑全權決定房屋所有權歸屬　(B)前妻是其子女的母親，有權與甲之子女共同繼承遺產　(C)遺囑明顯重男輕女，法院應判決房屋由甲的兒女均分　(D)遺囑違反民法分配遺產規定，其女有權繼承部分財產

答案：(D)

解析：雖然甲具有遺囑自由，生前可決定如何處分其財產，但其與前妻所育女兒亦為其法定繼承人，可主張依《民法》特留分規定，繼承部分遺產。(A)《民法》在保障被繼承人遺囑自由與保障繼承人權利之間取得平衡，甲雖可預立遺囑，但繼

承人仍受特留分保障；(B)甲與前妻已離婚，故前妻無法繼承甲的遺產；(C)甲的女兒僅能依特留分規定，爭取部分遺產（就此例而言，是遺產的 1/2 x 1/2 ＝遺產的 1/4）。故選(D)。

(　　)35. 繼承指由具一定親屬關係者，因一方死亡後，由繼承人當然繼承被繼承人財產的權利義務。關於我國現行的繼承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以概括繼承有限責任為原則，無須向法院書面聲請，以保障繼承人權益　(B)當繼承人以遺囑決定將遺產全部保留給配偶時，其子女因此喪失繼承權　(C)遺產依遺囑意願分配者為應繼分，其他法定繼承人應分得部分為特留分　(D)為確保繼承人獲得最低保障，特留分數額均以應繼分的二分之一計算之

答案：(A)

解析：(A)我國採限定繼承；(B)直系血親卑親屬為血親繼承人，仍有繼承權。即使被繼承人遺囑表示全部保留給配偶，血親繼承人尚可主張特留分；(C)應繼分指繼承人應分得的遺產比例，而非依遺囑意願分配之比例。特留分指繼承人不受遺囑影響，而能保留遺產的最少部分；(D)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父母的特留分為應繼分的二分之一；兄弟姊妹與祖父母為應繼分的三分之一。故選(A)。

(　　)36. 老吳去世後，兒子小吳整理出爸爸的遺產狀況：房子 600 萬、汽車 30 萬、銀行存款 70 萬元。和爸爸相依為命的小吳知道，爸爸除了買房及裝潢向銀行貸款的房貸 500 萬，不曾在外欠債。有關繼承的方式，下列哪一選項不只符合法律相關規範，也對小吳最有利？(A)向法院提出隱匿房貸的遺產清冊　(B)向銀行及法院聲明，要當然繼承　(C)向法院提出完整的遺產清冊　(D)避免銀行追討房貸，採用拋棄繼承

答案：(C)

解析：依題幹得知，爸爸留下的總遺產為 700 萬，債務為 500 萬，此時小吳向法院提交完整的遺產清冊，將債務還完後可繼承 200 萬元的遺產。(A)若小吳有隱匿債務的情形，將負無限清償責任；(B)當爸爸過世時，小吳無須任何聲明直接擁有繼承權利；(D)若小吳採取拋棄繼承，等同完全放棄爸爸所留下的 700 萬元遺產，此做法並非對小吳最有利。故選(C)。

(　　)37. 甲早年喪偶，因投資生意欠銀行 700 萬的債務，在醫生宣告僅存三個月壽命時，將名下房地產過戶給兒子乙、汽車過戶交付給女兒丙，心想就算其他的財產都遭銀行賣出抵債，至少還能留有一房一車給兒女，請問依我國現行法律分析，下列何者正確？
(A)基於性別平權，乙及丙申請繼承登記者後，男女始具有繼承權　(B)房屋及汽車所有權轉方式相同，只要完成交付手續即可享有完整所有權　(C)死亡前兩年贈與視為遺產，銀行仍然可主張債務欠款應從這些財產清償　(D)生前子女已知父親有龐大債務，於父親生前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答案：(C)

解析：(A)《民法》不論男女都有平等的繼承權，與是否辦理登記無關；(B)不動產所有權的移轉需要登記，但動產不需要，兩者不同；(D)繼承從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所以拋棄繼承必須在甲過世之後才能為之。故選(C)。

(　　)38. 民國 105 年老張於某日睡夢中猝死，遺下與前妻所生的兩名子女、一個妹妹與年邁老父。老張曾於 104 年間分別贈與兩名子女各 20 萬元，而其死亡時扣除喪葬費用尚有 120 萬元存款，並積欠老王的 180 萬元債務。試問：老張的遺產依法應如何處理？請挑出最正確的選項。(A)繼承人分別為兩名子女、父親與妹妹，由這些人平均繼承其遺產　(B)兩名子女於老張生前之贈與視為特有財產，不應被用來償還債務　(C)繼承人概括繼承老張財產的權利、義務，而僅以所得遺產支付給老王　(D)繼承人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老王也向法院在陳報債權之後取回債務

答案：(B)

解析：(A)依據有前無後的繼承順序，目前繼承人只有兩名子女；(B)指當繼承人於被繼承人生前受有「特種贈與」，在計算應計分時，應先將所得利益歸入遺產，再自應繼分中扣除。但兩名子女並非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故不應被用來償還債務；(C) 目前我國已採限定繼承為原則；(D)仍須確認比較債務與遺產的多寡，以限定繼承為原則。故選(B)。

(　　)39. 志國生前財產 200 萬，欠債 800 萬。債權人之一瑜中先前曾借志國 200 萬，但因人在國外遲遲未向法院申報債權，等瑜中回國後早已過法定期限，遺產早已分配給其他債權人。若在志國子女有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且完成清算程序的情形，請問：瑜中可以怎麼做？(A)轉向志國法定繼承人請求還債　(B)向法院聲請重新計算債權數額　(C)依法尋求其他債權人分配遺產　(D)自認倒楣且無法向任何人求償

答案：(D)

解析：依法債權人需在法定期限內向法院呈報債權，法院會按債權總數額比例計算，將遺產公平償還各債權人，否則只能分剩下遺產，或無法取回債務。本案例志國欠債大於遺產，因此有限的財產早已分配給其他債權人，只能自認倒楣，無法求償。

(　　)40. 當被繼承人生前有債權關係時，債權人往往會希望透過遺產的處理獲得清償。然而當被繼承人留下的遺產有限，若從我國《民法》相關規範觀之，下列何者敘述最為正確？
(A)我國已修法採取限定繼承，繼承人即不須負擔被繼承人的名下所有債務　(B)繼承人原則上僅在繼承的遺產範圍內清償債務，該範圍由遺產清冊確認　(C)當繼承人與債權人親自表達放棄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即無須負擔債務　(D)被繼承人過世前自願轉移給繼承人的財產，該贈與財產不計入遺產範圍

答案：(B)

解析：(A)限定繼承原則上繼承人僅須以繼承來的遺產，償還被繼承之債務，並非無須負擔所有債務；(B)遺產清冊須列出被繼承人所有財產；(C)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D)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兩年內，若有接受被繼承人財產贈與，該財產被視為其以得到的遺產，應繼入遺產範圍。故選(B)。

(　　)41. 小南為幼稚園老師，男友阿一則是一名房仲業的超級業務，小南與阿一結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並辦理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而在婚後的第七年，阿一與女同事因工作關係長時間相處漸漸地產生了情愫，同時也與小南之間的關係漸行漸遠，最後兩人選擇離婚。而離婚後，根據法定財產制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兩人財產狀況如下表所示）

	小南	阿一
婚前財產	婚前財產 100 萬	婚前財產 370 萬
婚後財產	1. 因繼承取得的房屋，價值 800 萬 2. 儲蓄 130 萬	1. 因車禍所取得的慰問金 120 萬 2. 儲蓄 360 萬

(A)阿一可向小南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 180 萬　(B)小南可向阿一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 115 萬
(C)阿一可向小南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 225 萬　(D)小南可向阿一請求兩人剩餘財產差額金額為 230 萬

答案：(B)

解析：「剩餘財產」是指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各自婚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即為夫或妻的剩餘財產。不過，在計算個人婚後財產的時候，並不包括因繼承、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因為這些都和婚後夫妻分工合作協力無關，所以不必拿出來和對方分享。阿一與小南婚前財產、小南因繼承而取的房屋及阿一因車禍取得的慰問金均不得計入。故(360 萬－130 萬)/2＝115 萬。故選(B)。

(　　)42. 小安研究某國財產制度，蒐集該國某年遺產繼承統計資料（附表）。她推論造成男女數據差異的成因，除與該國傳統社會觀念有關外，與其民法繼承法律的規定亦有關聯。下列該國繼承制度所採取的原理原則，何者與表中數據所呈現之性別差異最為相關？

所有法定繼承人之性別比		法定繼承人中實際取得遺產者之性別比	
男	女	男	女
64%	36%	72%	28%

(A)民法繼承法律在繼承權利方面採取性別平權的原則　(B)准許被繼承人在生前以遺囑自由處置一定範圍財產　(C)以特定親屬繼承為原則，並以配偶為當然的繼承人　(D)繼承人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

答案：(B)

解析：本題實際取得遺產的女性比率較低，代表基於對被繼承人的尊重與繼承人的保障，准許被繼承人在生前訂定遺囑自由處置一定範圍財產。(A)從法定繼承人之性別比及實際取得遺產者之性別比判讀出男性高於女性，兩性比率落差大，並未採取性別平權原則；(C)(D)從題幹敘述無法判斷出該國繼承人的身分關係與債務清償責任的原則。故選(B)。

(　　)43. 某集團創辦人甲逝世後留下遺產總額 240 億元，生前預立遺囑，欲將所有財產留給二房之子乙。除了甲過世時法律上配偶丙及甲與丙所生之乙，其他繼承人還有前妻戊所生的三子一女，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戊與丙皆可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外，另享有繼承權　(B)共六位法定繼承人，乙不能獨佔全部遺產，每人最少可以繼承 40 億　(C)如法院確認甲遺囑有效，得由乙單獨繼承，其他人不得主張特留分　(D)儘管甲生前已訂定遺囑，繼承人仍可主張特留分，最少可繼承 20 億

答案：(D)

解析：首先，甲的繼承人包含：當然繼承人（配偶）丙、乙、與戊所生之三子一女，總計六人。其次，丙在繼承開始前，可以先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另外，甲生前預立遺囑，欲將 240 億元留給乙，但仍須考慮特留分。六位繼承人各自的應繼分為：240 億元／6=40 億元，而配偶與第一順位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為：40 億元／2=20 億元。(A)在離婚後，甲、戊之間的夫妻關係已消滅，因此不具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也沒有繼承權；(B)(C)(D)即使遺囑有效，特留分是《民法》保障的權利，各繼承人的特留分為 20 億元。故選(D)。

(　　)44. 父母健在的甲與乙結婚後，膝下已有一對未婚子女（丙、丁），不料因一場嚴重車禍，導致甲不治身亡。為了將甲的遺產留給乙養老，丙與丁希望辦理拋棄繼承。有關前述繼承事件的法律分析，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A)丙、丁雖拋棄繼承，但若有債務，仍然須負則償還　(B)丙、丁拋棄繼承後，乙便可以獲得其配偶全部遺產
(C)丙、丁拋棄繼承後，乙僅可以獲得遺產的三分之一　(D)因丙、丁拋棄繼承，乙將與甲之父母共同繼承遺產

答案：(D)

解析：拋棄繼承後，與遺產和債務完全脫離關係；(B)(C)(D)因丙、丁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兩人拋棄繼承後，仍須由第二順位繼承人〔甲之父母〕與配偶共同繼承遺產，其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之二分之一。故選(D)。

(　　)45. 阿志知道自己來日不多，先前為了治病借了不少錢，所以趕緊將房子贈與給小孩，另外立遺囑將自己剩餘的財產捐給醫療中心。不到兩個月，阿志就過世了。公民老師請學生應用繼承制度說明此案例，哪位學生回答正確？(A)阿炎：雖然阿志是在生前贈與，但兩年之內都還是可以納入遺產計算　(B)小恩：我國保障被繼承者的契約自由所以阿志遺產會全數給醫療中心　(C)小項：我國現在為概括繼承制度，阿志小孩得承擔先前阿志全部債務　(D)阿文：因為有遺囑，債主即使聲請債權也無法取得阿志的任何一毛錢

答案：(A)

解析：(A)為保障債權人，故兩年內之贈與情形，該財產視為遺產計算；(B)應先扣除債權人的債務，保障債權人。另外阿志的小孩也可以請求特留分，取得部分遺產；(C)我國為限定繼承制度；(D)應先扣除債權人的債務，保障債權人。另外阿志的小孩也可以請求特留分，取得部分遺產

二、題組：每格 1.8 分、共 18 分

1.　藝人小疼與經紀人大蕙相戀多年後決定結婚，後因生育二子，大蕙為了照顧小孩僅能辭去經紀人工作，在家照料小孩。小疼因工作之故須頻繁奔赴國外並長期久待，兩人相隔兩地相聚時日甚少，感情日益漸衰，最後和平協議離婚。下表為小疼與大蕙的財產清冊，請根據我國民法之規定及表中兩者財產之資訊回答下列問題：

	婚前財產	婚前債務	婚後財產	婚後債務
小疼	500 萬元	0 元	演藝工作必須的麥克風 200 萬元 演出收益 1500 萬元 婚後購置房屋 2000 萬元	0 元
大蕙	300 萬元	0 元	薪資 150 萬元 股票投資 100 萬元 繼承得到房屋 800 萬元	0 元

(　　)(１)若小疼與大蕙結婚前已約定夫妻財產制度為共同財產制，依現行民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無論婚前或婚後取得的財產或債務皆應共同分配　(B)婚前財產不計入，所有的婚後財產皆應共同分配　(C)特有財產是指僅限於夫或妻在職業上必須之物品　(D)除夫妻的特有財產以外，其餘婚後財產共同分配

(　　)(２)若小疼與大蕙結婚時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度，依照現行民法規範，誰可以向對方請求「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金額為多少？　(A)小疼可向大慧請求 3450 萬元差額的一半　(B)雙方未有約定，各自擁有財物不得請求　(C)大蕙可向小疼請求金額為 1725 萬元差額　(D)扣除特有財產，大慧可向小疼請求 1625 萬元差額

答案：(１)(D)；(２)(C)

解析：(１)共同財產制是指夫妻除特有財產外，其餘財產完全共有，處分時應得他方同意，債務則共同承擔。一旦離婚時，屬於共同財產的部分由夫妻各得一半。(A)婚後取得財產才需共同分配；(B)非所有婚後財產接應共同分配，需排除特有財產；(C)特有財產，包含專屬個人使用物品、職業上必須物品、他人贈與給個人專屬之物品。故選(D)。

(２)「剩餘財產」是指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各自婚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即為夫或妻的剩餘財產。不過，在計算個人婚後財產的時候，並不包括因繼承、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因為這些都和婚後夫妻分工合作協力無關，所以不必拿出來和對方分享。

小疼婚後財產 200+1500+2000=3700 萬元

大蕙婚後財產 150+100=250 萬元，繼承房屋 800 萬元不得計入。

差額為 3700 萬元-250 萬元=3450 萬元

大蕙可向小疼請求 3450=1725 萬元

(A)是大慧向小疼請求；(B)法定財產制中保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當夫妻關係因離婚、一方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消滅時，夫妻間婚後財產的分配，應 先扣除各自在婚姻存續期間所負擔的債務，以及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和慰撫金。故針對婚後財產是可以請求的；(C)正確；(D)特有財產之概念存在於共同財產制中，法定財產制不計入分配之財產是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和慰撫金。故選(C)

2.　　小提琴家的小新與計程車司機阿南在一次偶遇下相識相愛，結婚前，小新父母另外開立一個單獨帳戶，並將要送給小新當嫁妝的 100 萬元現金存入後，贈與小新。小新與阿南結婚後生了一個孩子阿一。結婚滿七年時，阿南抵擋不住七年之癢的魔咒，婚後與乘客發生婚外情，小新發現後，雙方決定要離婚，並協議由阿一撫養權歸小新所有。

請根據我國現行《民法》規定及下表所列兩人婚姻前後財產情形，回答下列問題：

	婚前財產	婚前債務	婚後財產	婚後債務
小新	150 萬元	0 元	750 萬元	0 元
阿南	80 萬元	10 萬元	200 萬元	30 萬元

(　　)(１)小新與阿南結婚時並未針對夫妻財產制特別約定，兩人協議離婚後發生財產分配之問題，關於小新與阿南的夫妻財產制度應適用下列何者？　(A)共享財產制　(B)共同財產制　(C)分別財產制　(D)法定財產制

(　　)(２)承上題，依小新與阿南所採用的夫妻財產制之規定。當婚姻關係結束時針對財產分配之情形，是否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若有，可請求多少數額的差額分配？　(A)是，370 萬元　(B)否。0 元　(C)是，390 萬元　(D)是，290 萬元

答案：(１)(D)；(２)(D)

解析：(１)為避免夫妻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發生財產分配上的糾紛，並合理規範夫妻財產，民法對夫妻的財產制度有所規定，若雙方無特別約定，則視為採取法定財產制。(A)我國夫妻財產制並無共享財產制；(B)共同財產制是夫妻共同約定之下形成；(C)約定財產制是夫妻共同約定之下形成；(D)為避免夫妻在婚姻中或離婚後發生財產分配上的糾紛，並合理規範夫妻財產，民法對夫妻的財產制度有所規定，若雙方無特別約定，則視為採取法定財產制。故選(D)。

(２)「剩餘財產」是指夫或妻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各自婚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即為夫或妻的剩餘財產。不過，在計算個人婚後財產的時候，並不包括因繼承、無償取得的財產及慰撫金，因為這些都和婚後夫妻分工合作協力無關，所以不必拿出來和對方分享。

小新：婚後財產 750 萬

阿南：婚後財產 200 萬扣除婚後債務 30 萬＝170 萬

（750 萬－170 萬）／2＝290 萬元

阿南可向小新請求 290 萬元

(A)正確，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錯誤，金額為 290 萬元；(B)錯誤，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錯誤，金額為 290 萬元；(C)正確，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錯誤，金額為 290 萬元。故選(D)。

3. 某甲婚前生活奢華，積欠夜店逾百萬元債務多年不還，且在欠債時結婚，與妻未依法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共生一子兩女，其中長子經商有成，長女已出嫁，么女未滿 20 歲。之後某甲為了躲債離家出走，其妻則經營小吃店維生。

(　　)(１)有關某甲積欠夜店逾百萬元債務清償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夜店債主向某甲索討未果，大可基於夫

妻關係轉向甲妻請求清償債務　(B)縱某甲出走，夜店債主可以某甲為被告，請求法院裁判某甲清償債務　(C)夜店債主得以俗稱「父債子還」為由，請求某甲之子女替父清償債務　(D)夜店債主向某甲索討未果，可至甲妻小吃店取走值錢財物以抵償債務

(　　)(２)某甲離家出走不久即遭車禍身亡，有關某甲婚前積欠夜店逾百萬元債務是否仍存在，以及是否該由其家人清償的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某甲既已身亡，法律上權利義務主體不存在，積欠夜店債務隨之消滅　(B)積欠夜店債務由甲妻與長子長女負清償責任，未成年的么女不必負責　(C)長女既已出嫁，所欠夜店債務不得要求「非屬甲之家人」的長女清償　(D)甲妻及其子女都是某甲的法定繼承人，皆可依法拋棄繼承，以期免責

答案：(１)(B)；(２)(D)

解析：(１)(A)依據題意，債主僅能對某甲索討債務，不能要求甲妻清償債務；(C)父債子還除非是當然繼承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出現，但此題意中，某甲尚未死亡，且也沒有當然繼承的內容與條件；(D)某甲與甲妻屬於獨立的個體，債主無權拿走甲妻的物品抵償債務；(２)(A)若採取當然繼承時，其配偶與子女皆有義務負擔某甲的債務；(B)若是當然繼承，未成年么女也須負擔債務；(C)長女為繼承人，縱使已出嫁也必須負擔債務

4. 報紙專欄刊登律師回答有關繼承的問題，如下：

現行法律制度採__(甲)__制度，並以__(乙)__為原則，申報手續如下：一，在__(丙)__（指時間期限），「主動」開具遺產清冊陳報給法院，時間不夠可向法院申請延展；二、法院受理之後，會依據「公示催告」程序加以公告，要求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在一定期間內（例如 6 個月）申報債權，同時會要繼承人把法院的「公示催告內容」登報。在公示催告期間不可以分配財產，也不可以先還錢給任何債權人，否則繼承人就不能享有繼承制度__(丁)__的利益，讀者就可能要用自己的財產負責。

(　　)(１)針對上文對次我國的現行繼承制度的敘述，以下何者最為正確？　(A)甲指的是拋棄繼承制度　(B)乙指的是繼承從陳報遺產開始　(C)丙指的是繼承開始的 3 個月內　(D)丁指的是繼承人的有限責任

(　　)(２)阿春的丈夫過世，阿春和三個兒女都收到地方法院的函文，要求他們於三個月內提出丈夫的遺產清冊，函文內有記載申請人是某銀行。阿春和三個兒女參考上述載的說法，向國稅局申請被繼承人所得暨財財產清冊，並列明繼承人所知的被繼承人財產、負債及所知道的債權人、債務人等一併陳報給法院。以下相關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單，之後即可以不用承擔被繼承人的債務　(B)繼承人如擔心債務負擔，可以向銀行聲明自己願意拋棄繼承　(C)有債權人向法院陳報債權之後，其他債權人債務也一併適用　(D)如果丈夫未留下任何的遺產，阿春他們就不必負清償責任

答案：(１)(C)；(２)(D)

解析：(１)(A)概括繼承制度；(B)採當然繼承原則，被繼承人死亡時，不須等到繼承人的意思表示，立即發生財產繼承的效力；(C)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D)限定繼承的利益。故選(C)。
(２)(A)概括繼承財產與債一併繼承；(B)拋棄繼承以書面向法院為之；(C)有陳報的債權人才適用；(D)根據限定繼承原則，以遺產扣除債務有剩後才繼承。故選(D)。

5.　　甲的配偶乙於年輕時已經過世，兩人有丙和丁兩個女兒。其中丙有戊跟己兩個兒子，而丁則有兒子庚與孫女辛。甲與丙一家人同住，而丁則早早在外地居住。某天，甲因年邁生病併發肺炎過世，其留有財產一千萬和債務兩千萬。請回答以下問題：

(　　)(１)關於甲的繼承人可能採用的繼承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最合理？　(A)採用限定繼承，以甲的遺產清償甲的債務，負無限清償責任　(B)採用限定繼承，將甲遺產抵債所剩的一千萬債務需償還　(C)採用拋棄繼承，避免因對被繼承人財務狀態不了解所致風險　(D)採用拋棄繼承，自願放棄遺產，使其子女得以繼承遺產財產

(　　)(２)關於甲的遺產在不同情況應如何進行繼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丁在甲死亡前因車禍先離開人世，庚可以代位繼承為甲的繼承人　(B)因丁無與父母同住，對家庭生活與照顧無幫助，不得為甲的繼承人　(C)丙若是選擇拋棄繼承，則由戊、己以及丁等三人共同為甲的繼承人　(D)丁若選擇拋棄繼承，則由丙、戊、己和庚等四人共同為甲的繼承人

答案：(１)(C)；(２)(A)

解析：(１)(A)限定繼承以繼承的財產清償債務；(B)以財產一千萬抵債務兩千萬，剩餘一千萬債務原則上不需償還；(C)拋棄繼承得避免對被繼承人財務不瞭解的風險；(D)代位繼承只發生在第一順位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故而縱使丙、丁拋棄繼承，也會由後順位的繼承人依次序及有前無後的原則繼承，不會由丙、丁之子女繼承。故選(C)。
(２)(A)第一順位繼承人丁在繼承開始前死亡，可由丁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甲的遺產；(B)同住與否不影響法定繼承權；(C)丙若選擇拋棄繼承，則由丁為甲的繼承人；(D)丁若選擇拋棄繼承，則由丙為甲的繼承人。故選(A)。

第二冊 L6

一、單選題：每格 1.8 分、共 81 分

(　　)1. 四位同學上完公民課後，一起討論對於勞動的看法。請問：關於四位同學的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小明：「勞動是一種創造價值事務的行動，所謂有價值的事物，就是指市場的經濟價值。」　(B)小華：「勞動便是運用自己的心力，創造對經濟有價值的事物。」　(C)小花：「美術所做的襪子娃娃，也可以算是勞動的一種。」　(D)小美：「媽媽假日帶我和弟弟妹妹參與探訪獨居老人的志工活動，不能算是勞動」

答案：(C)

解析：勞動是一種創造有價值事物的行動，所謂有價值的事物，並非只能用市場上的經濟價值來判斷。

(　　)2. 下列有關勞動的舉例，何者敘述最為正確？(A)勞動是個人藉由勞心、勞力創造出有形的成果，因此張惠妹開演唱會，不屬於勞動　(B)勞動的成果必須要有價值，所以擔任綠色和平會的志工並不屬於勞動　(C)建地工人付出體力屬於勞動，但坐辦公室吹冷氣的建築師並無付出體力，不屬於勞動　(D)家政夫在家洗衣、煮飯屬於勞動，家政婦幫人洗衣、煮飯也是勞動

答案：(D)

解析：(A)勞心勞力均屬於於勞動；(B)擔任志工屬於非市場勞動，也屬於動；(C)勞心勞力均屬於於勞動

(　　)3. 附表為「臺灣地區 15 歲以上有偶女性與其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試依據該調查分析並選出最正確的選項。

年別	總計（時）
有偶女性	3.81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3.16
每週經常性工時	
未滿 30 小時	4.40
30-39 小時	3.17
40-44 小時	3.08
45 小時及以上	2.94
失業者	4.65
非勞動力	4.42
丈夫(同居人)	1.13
勞動力狀況	
就業者	1.16
每週經常性工時	
未滿 30 小時	1.16
30-39 小時	1.26
40-44 小時	1.07
45 小時及以上	1.07
失業者	2.15
非勞動力	1.06

出處：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A)就業的有偶女性的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相較其失業的丈夫（伴侶）來得更少　(B)就業的有偶的女性在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的付出，與其每週工時出現負相關　(C)皆為非勞動力的項目比較中，丈夫（同居人）在無酬照顧時間上付出較多　(D)從附表中可知我國「家務勞動」在婚姻關係中，以公平的由家庭成員分擔

答案：(B)

解析：(A)根據上表，就業的有偶女性在每日無酬照顧時間上付出的比其失業的丈夫（伴侶）還多；(B)為正確答案。觀察有偶女性每週在無酬照顧時間上的付出確實隨著每週工時的增加而減少；(C)就業的有偶女性的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相較其失業的丈夫（伴侶）來得更少；(D)由表可知我國「家務勞動」在婚姻關係中，有偶女性還是負擔的比丈夫（同居人）還多

(　　)4. 現今臺灣社會，夫妻的家庭家務勞動現象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A)現今社會的家務勞動責任多偏向特定性別　(B)女性從事的家務勞動往往是經常性的工作　(C)使得男性必須承擔參與就業市場的不平等　(D)時間運用的難題帶給女性極大的生活壓力

答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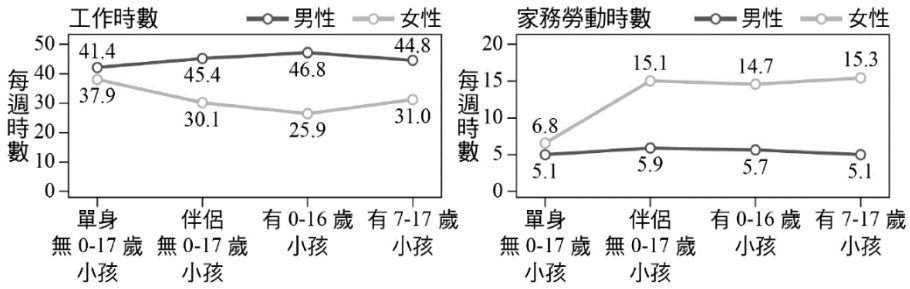
解析：(C)女性必須承擔參與就業市場的不平等

(　　)5. 某高中一年級班級「公民與社會」課程進行辯論活動，辯論的題目為「我國《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應否納入看護工或家務工」。以下四位同學就所學的公民概念知識做出不同的論點，請你協助判斷下列何者同學的論點是正方最能支持自己立場的論點？(A)家家：家庭雖然屬於重要私益與隱私場所，但家庭內的勞資關係仍屬於公益問題　(B)汪韓：家務工待遇屬於勞資雙方之私法契約，重點在於彼此同意後均能謹守約定　(C)嘉慶：家務工首要任務是讓雇主無後顧之憂，雇主及其家人利益應為最優先考量　(D)妮妮：雇主經常是高收入家庭，家務工納入《勞基法》將有助於縮短社會的貧富差距

答案：(A)

解析：(A)為雖然家庭屬於私領域，但是看護工與家務工屬於市場性勞動，其勞動條件的討論應是公領域的議題，因此家庭內的勞資關係仍屬於公益問題；(B)為家務工待遇屬於勞資雙方之私法契約，但是仍受到《勞動基準法》的規範；換言之，即使是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下的契約自由，勞資雙方彼此同意的約定仍不得違背《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因此該敘述並不完全支持其立場；(C)為家務工考量雇主及其家人利益時，仍不得侵害家務工本身的權益，可見該敘述為反方的立場；(D)為雇主未必皆為高收入家庭，且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是保障其工作權益，與縮短社會的貧富差距無關。故選(A)。

(　　)6. 附圖為一項針對男性與女性人生週期中每週工作勞動時數與家務勞動時數的調查結果。從圖表的數據判讀，下列選項何者較為正確？



(A)男性無論在工作勞動或是家務勞動時數上的變化幅度均較女性大　(B)兩性無論是在工作勞動與家務勞動的時數變動上皆有相反的趨勢　(C)女性每週從事工作勞動的時數在其進入伴侶關係之後便持續下降　(D)在圖表中的人生階段中，男性總勞動時數均高於女性總勞動時數

答案：(D)

解析：(A)由上圖可以發現女性在家勞動時數的變動幅度較大；(B)在家務勞動時數方面，有伴侶、無 0-17 歲小孩區間，男性與女性的家務勞動時數均增加；(C)在有 7-17 歲小孩的區間有所提升；(D)在每一階段中，男性總勞動時數（46.5,51.3,52.5,49.9）均高於女性（44.7,45.2,40.6,46.3）。故選(D)。

(　　)7. 人類透過勞動維持生活，也使得人類社會得以發展，下列關於「勞動」的解釋與概念，何者正確？

(A)勞動僅指人類在生產過程中所提供的體力勞動　(B)付出勞務以交換工資或報酬的勞動是市場勞動　(C)家務勞動是一種有酬勞動，通常發生在私領域　(D)家務勞動提供家戶經濟資源得以維繫家庭生活

答案：(B)

解析：(A)勞動指人類在生產過程中所提供的勞務，包含運用體力或心思；(C)家務勞動並非有酬勞動；(D)提供家戶經濟資源的是市場勞動。故選(B)。

(　　)8. 日本向來有勤奮工作的文化，但也衍生許多過勞與勞動權益議題，上班族之間甚至出現「社畜」一詞，用以自嘲自己為公司（日語：会社）賣命工作，彷彿公司豢養的牲畜一樣地位低微。請問：關於日本「社畜」一詞背後所隱含的社會現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雖勞工有過勞疑慮，但勞動參與率因而提升並有助國家競爭力　(B)日本勞資關係良好，勞工雖有自嘲但仍成就勤奮工作文化　(C)日本勞工的團結權未加以落實，否則應發動罷工以抗議過勞　(D)家庭中的主要家務勞動者可能因而須承擔更多家事與育兒責任，以維繫社會運作

答案：(D)

解析：若家庭單位中，從事市場勞動者已無法有更多時間或體力分配予家務，則其他家庭成員勢必得承擔更多家務勞動以維繫家庭功能運作；(A)過勞造成勞動品質下降，易造成工安事故而不一定有益於國家競爭力；(B)因勞工無法抗衡資方，只能以自嘲方式為處境解套，反而印證勞資關係有待改善；(C)從題文中無法看出工會成立狀況，只能得知勞工並未成功利用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與資方進行勞動條件的改善

(　　)9. 隨著年齡的增長，勞動參與率呈現倒 U 字形的變化，關於造成倒 U 字形變化的因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25 歲後的青壯年人口，因多數為家庭經濟支柱，為勞動參與的主要人口　(B)女性勞動者在生育過後，因為家庭收入需要之故，多立刻回到職場就業　(C)中年階段的就業機會低，同時降低個人就業意願，導致勞參率逐年下降　(D)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群，因生理限制與退休需求，使社會勞參率創新低

答案：(B)

解析：(B)女性生育後多因為照顧家庭之故，而離開勞動市場；直至幼兒長大後方有機會重回職場

(　　)10. 關於「家務勞動」的相關內涵，下列何者錯誤(A)造成 GDP 被低估　(B)與市場性勞動各自獨立　(C)並非一種商品　(D)社會上普遍認為貢獻度低於市場性勞動

答案：(B)

解析：(A)因無法衡量其價格，並不計入 GDP；(B)與市場性勞動具有互補的功能；(C)有酬勞動就是一種商品，無酬勞動並非一種商品；(D)未被市場以特定價格標示，所以社會上普遍認為貢獻度低於市場性勞動

(　　)11. 勞動部 103 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調查結果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19.7%，其中男、女性分別為 24.7%及 13.1%。身障者勞參率偏低因素可能為何？(甲)非勞動力所占比重偏高；(乙)身心限制缺乏工作意願；(丙)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丁)身障者不具備勞動能力；(戊)同工同酬未受歧視待遇。(A)甲乙丁　(B)乙丙丁　(C)乙丙戊　(D)甲乙丙

答案：(D)

解析：(甲)非勞動力所占比重偏高；(乙)身心限制缺乏工作意願；(丙)只能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為噁能的主要原因。

(　　)12. 下列何者為計算各國勞動參與率時，應計入之勞動力？(A)23 歲目前正在服兵役者　(B)6 歲的小童星　(C)30 歲從事家務工作的家庭主夫　(D)26 歲的待業者

答案：(D)

解析：15 歲民間人口(扣除監管、現役軍人)當中，有能力且有意願工作者為勞動人口，其中包括就業者與失業者

(　　)13. 內政部公布「我國 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統計」內容顯示，104 年底大學者共 506 萬人，研究所者有 130 萬人。也就是說，全臺將近有四分之一人口有大學學歷。文化、年齡與教育程度是影響勞動參與的重要因素，請判讀以下觀念何者正確？(A)高學歷是就業的保障書，大學畢業才能保證就業　(B)我國父母大多要求子女高中畢業後先進職場工作　(C)我國青少年參與就業的人數較低，主要因素是專心就學　(D)研究所人數較少，因大學培養的能力足以滿足職場需求

答案：(C)

解析：(A)大學學歷不一定能保障就業；(B)目前仍以繼續升學為主；(D)各行各業所需之教育程度不盡相同

(　　)14. 許多大學將服務學習列為必修，學生往往在課程規範下進行志願服務。然而據報導指出：這樣的課程在執行上並非全然獲得學生認同。有些學生認為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安排學生進行校園整潔環境工作；亦有學生認為服務學習未必有實際授課，學生被分配到服務單位後，老師便無再出現了，使他們覺得他們是在課程的名義下，單純付出勞力。根據上文，下列何項敘述最為正確？(A)服務學習課程使得學生付出勞力，因此可以增加我國勞動力人口數　(B)學生進行志願服務工作，無法獲得勞動報酬，因此不能被視為勞動　(C)大量學生在學時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將能夠有效改善我國失業率　(D)志願服務雖無法獲得勞動報酬，但其也能夠促成社會發展的演進

答案：(D)

解析：(A)勞動參與率公式為勞動力人口/(勞動力人口+非勞動力人口)×100%。學生從事服務學習志願服務並不會改變勞動力的結構。其仍然屬於非勞動力人口，並不會因為志願服務而使得勞動力人口增加；(B)學生進行志願服務工作，與家務勞動相同仍屬於勞動，只不過是市場性勞動之外的勞動；(C)學生屬於非勞動力。而失業率的計算乃是勞動力人口中失業人口的比率。因此學生儘管進行勞動工作，仍因其身分為非勞動力人口，並不會影響失業率；(D)為正確答案。非市場勞動中志願工作與家務勞動相同。雖看似沒有產值，但有人提供勞動，可協助市場勞動工作者無後顧之憂地進行市場勞動。例如大學生擔任基金會課後輔導志工，可以使上班族的父母可以不用擔心孩童放學後的安親照顧工作，專心於市場勞動工作，進而使每一個工作岡位上的人都能夠全力以赴地從事勞動工作，促使社會發展

(　　)15. 勞動參與率反映一個國家的生產力，臺灣的勞動參與力偏低，意味著臺灣的人力資源運用可能仍未充分利用。請問：下列哪些可能是我國影響勞動參與未充分發揮的原因？(甲)文憑主義；(乙)高齡因素；(丙)身心障礙；(丁)社會習慣；(戊)家務勞動。(A)甲乙丙丁戊　(B)甲乙丁戊　(C)甲乙丙戊　(D)乙丙丁戊

答案：(C)

解析：料理家務、求學或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等因素都會影響勞動參與率。

(　　)16. 學者接受記者訪問時表達：「女教授最常遇到的挑戰，是工作與家庭的平衡。女性結婚生子之後，人生多了一份責任，以致一直走到高階主管的比率偏低，許多國家皆如此。」下列何項選項敘述最為正確？(A)女性結婚生子之後多了一份責任的法律制度導致　(B)高階主管職位呈現性別職業隔離現象是自然現象　(C)女教授最常遇到的挑戰可能是需要負擔家務勞動　(D)將家務勞動市場化仍沒有機會改善女教授的挑戰

答案：(C)

解析：(A)女性結婚生子之後多的一份責任並非因法律制度導致，而是人們對於社會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延伸偏見與歧視導致的社會性別分工；(B)高階主管性別職業隔離現象並非自然現象，而是人為後天社會性別分工導致；(C)工作與家庭平衡的困境在於女性往往被社會期待以及認為應從事家務勞動；(D)將家務勞動市場化將可能使得家務勞動不再局限由女性負責

(　　)17. 不同經濟發展階段的社會裡，不同教育程度群體之勞動參與比例也有所不同。請問：下列何項參與勞動的現象，可以顯現出為經濟高度發展的社會？(A)社會經濟結構以知識經濟為主體　(B)低技術性工作者不易被機器取代　(C)教育程度高者不易獲得工作機會　(D)國中以下程度者勞參率持續上升

答案：(A)

解析：(B)低技術性工作者容易被機器取代；(C)教育程度高者較低者更容易獲得工作機會；(D)國中以下程度者勞參率持續下滑

(　　)18.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臺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預計到 2030 年，45 歲以上的中高齡者將成為職場主力。然而臺灣部分縣市中高齡勞參率偏低，而若此趨勢持續，這些地區最可能直接面臨何種困境？
(A)企業藉由職務再設計以及在職訓練協助中高齡再就業　(B)服務業數位化程度不足，無法有效吸納中高齡勞動力　(C)年輕人口外移現象加劇，導致青壯年勞動參與率下降　(D)勞動力供給減少，家庭經濟支援短缺，影響社會發展

答案：(D)

解析：由於勞動參與對於社會發展與經濟永續有重大影響，勞參率未來持續下降，將直接導致家庭經濟支援的短缺。(A)此為提升中高齡勞參率的做法；(B)數位化的快速發展是中高齡者難以適應快速變化的職場，是導致中高齡勞參率下降的因素之一，並非將來可能面對的困境；(C)題幹中未談及年輕人口外移現象。故選(D)。

(　　)19. 大明與大華生長在單親家庭，從小父親含辛茹苦將兩兄弟扶養成人。某日父親中風後臥病在床，失去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兄弟二人在討論後決定由原本擔任居家照服員的大明返家全職照顧父親及處理家務，大華在公司上班並協助提供家庭開銷。關於兄弟二人勞動分配情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大明在家從事居家照護工作，其價值仍被計入國民所得　(B)大明雖然辭職從事家務勞動，亦有助於提升市場性勞動　(C)大華給予大明「自由處分金」以感謝他在家勞動的貢獻　(D)大華的勞動維繫著家庭生存的基礎，其貢獻遠多於大明

答案：(B)

解析：依題幹所述，大明在家照顧父親及處理家務，與經濟生產活動沒有直接關係，是無酬勞動、家務勞動。大明上班換取工資，在參與經濟活動中獲得報酬，是有酬勞動、市場勞動。大明對家庭提供照顧與支持，使大華得以順利上班提供勞動力。(A)大明返家全職照顧父親及處理家務為無酬的家務勞動，故不計入國民所得；(C)《民法》規定了「自由處分金」，其立法目的在於肯定家務勞動的價值，並保障夫妻在婚姻中經濟上的獨立和尊嚴。大華與大明是兄弟，故大華給予大明「自由處分金」此敘述不正確；(D)二者皆對家庭與社會有所付出，相為互補，難以論斷誰的貢獻比較多。故選(B)

(　　)20. 瑞士有團體提出保證每名成人每個月可有兩千五百瑞士法郎（約臺幣八萬兩千元），每個孩童每個月應有六百廿五瑞士法郎（約臺幣兩萬元）的收入新制，聯邦政府已批准將此案送交公投決定，一旦獲得多數支持，瑞士將成為全球第一個保證每人最低收入的國家。反對者質疑，保證收入制度將讓人懶於尋找工作。請結合題述與下列說明，選出正確概念者？(A)保證收入制度恐將讓人懶於工作造成非勞動力人數增加　(B)若此案公投通過，教育程度高者繼續工作的人數會較高　(C)不分性別保證最低收入，可減少家務勞動性別化的問題　(D)若此案通過，勞動參與率將集中老年人口呈現 J 型變化

答案：(A)

解析：(A)非勞動力包含未尋找工作者；(B)無從判定；(C)無從判定；(D)無從判定

(　　)21. 臺灣出生率低迷，每逢虎年就特別明顯，1998 年 27.8 萬個虎寶寶出生，人數較前一年驟減 5.4 萬。少子化帶來的勞動參與現象，何者正確？(A)少子化導致總人口數減少、失業率上升　(B)未來大學招不到學生，教師恐面臨失業　(C)少子化會減少勞動力，導致失業率下降　(D)生育率持續低迷將令人力市場供過於求

答案：(B)

解析：(A)無法直接判斷少子化對失業率的影響；(C)無法直接判斷少子化對失業率的影響；(D)人力市場供不應求，就業人力不足

(　　)22. 阿琪為了參賽「專題研究競賽」，開始針對她的研究題目蒐集可用的文獻素材，以下是阿琪蒐集到某周刊調查資料，提到家中未成年子女的主要照顧者，高達 74%是女性；即使在雙薪家庭，也有 58%由女性擔任教養工作，男性共同分攤的比率也只有接近 7%。在家事上，超過 60%家庭最主要做家事的人是女性；在雙薪家庭中，也有近 4 成主要由女性做家事，男性願意共同分攤家事的比率，約只有 1 成。請問：根據該調查內容可知，阿琪可以做出何種推論較為合適？(A)女性在做家事及教養子女的能力較男性高　(B)無論是否就業，家務勞動責任多偏向女性　(C)若男性為主要收入來源者較不願分攤家務　(D)參與就業不平等是家務由女性承擔的原因

答案：(B)

解析：(A)因分工不均使女性必須承擔較多的家務勞動，而非因為從事家務的能力較高；(C)雙薪家庭中的女性仍須負擔家務，顯然與是否為主要收入者無關；(D)敘述中未提及就業不平等現象。故選(B)。

(　　)23. 某班的「公民與社會」課程將進行辯論活動，辯論的題目是「我國《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應否納入看護工或家務工」。下列何者是正方最能支持自己立場的論點？(A)家庭雖然屬於重要私益與隱私場所，但家庭內的勞資關係仍屬於公益問題　(B)家務工待遇屬於勞資雙方之私法契約，重點在於彼此同意後均能謹守約定　(C)家務工首要任務是讓雇主無後顧之憂，雇主及其家人利益應為最優先考量　(D)雇主經常是高收入家庭，家務工納入勞基法將有助於縮短社會的貧富差距

答案：(A)

解析：羅爾斯（John Rawols）提出「正義論」，即公共利益並不只是指絕對多數人的利益，也包含透過公權力保障某些弱勢族群的權益。使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利益。由於弱勢群體較缺乏資源，因而可能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例如：我國《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應納入看護工或家務工，亦屬之；(A)家庭內的勞資關係仍屬於公益問題，符合公共利益之正義論、公共性；(B)《勞動基準法》屬公私混合法，為保障經濟弱勢團體，以公權力介入私法運作。故家務工待遇屬於勞資雙方之私法契約，屬錯誤；(C)應優先考量者為家務工之利益，而非雇主及其家人利益；(D)家務工納入《勞動基準法》是透過公權力保障某些弱勢族群的權益，並非縮短社會的貧富差距

(　　)24. 《亞洲貨幣（Asiamoney）》雜誌發布「2020 亞洲銀行業女力調查報告，調查亞洲銀行業的女性勞動參與率。調查亞太區 60 家銀行業者，並針對各公司女性員工占比、女性主管占比(副總級、高階主管)及晉用女性新鮮人占比進行調查，並依照比例進行排名。富邦金控以 61%的女性員工占比排名亞洲銀行業第九、拿下臺灣第一；晉用近 70%的女性應屆畢業生獲得亞洲銀行業第四名。根據上述文章的內容，下列有關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的分析何者較為正確？(A)我國銀行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比例高，顯示社會已破除性別框架　(B)市場勞動所產生的壓力，將會是阻礙女性參與家務勞動的主因　(C)女性投入市場比例增加表示男性參與家務的時數已和女性相同　(D)打造性別平權及友善的就業市場有助於女性人才投入勞動市場

答案：(D)

解析：(A)並未完全破除性別框架；(B)應為家務勞動所產生的壓力，是阻礙女性投入市場勞動的因素；(C)女性投入市場比例增加，並未代表男性參與家務時數與女生一致；(D)女性投入勞動市場有賴於政府訂定相關友善政策。

(　　)25. 某經濟體系的勞動力為 1,000 人，非勞動力為 200 人，就業人口為 950 人、失業人口為 50 人。若就業人口中有 100 人因就學而離開工作，請問此對勞動力、非勞動力與失業率的影響為何？
(A)勞動力下降、失業率下降　(B)非勞動力上升、失業率下降　(C)勞動力上升、失業率上升　(D)非勞動力上升、失業率上升

答案：(D)

解析：100 人從就業人口（勞動力）轉為非勞動力（就學）。新勞動力=新就業人口+新失業人口=850+50=900 人。與原勞動力人口 1,000 人相比，勞動力下降。新非勞動力=原非勞動力+轉入的 100 人=200+100=300 人，故非勞動力上升。新失業率(失業人口／勞動力x100%)=50／900=5.56%，大於原失業率 5%（50／1000x100%）。故選(D)。

(　　)26. 國家透過法律與制度介入原屬私人間的勞動契約關係，為勞動條件設定基本標準，此舉主要基於何種考量？
(A)保障國民生活水準，確保全體國民的最低收入　(B)制定符合契約自由與正義的法規保障勞工權益　(C)促進社會發展，以避免勞動市場出現壟斷現象　(D)提升國家經濟產值，鼓勵勞動者投入市場活動

答案：(B)

解析：由於勞資雙方在權力與資源上存在實質的不對等，且勞工因權力與資源不對等，而處於勞動契約中較弱勢的地位。因此政府公權力介入制定符合契約自由與正義的法規，以保障勞工權益並促進公平的勞資關係。故選(B)。

(　　)27. 知名客運公司在國道失控翻覆造成多人死傷的意外令人心痛。針對此一事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客運公司進行勞動檢查發現，肇事司機最近 1 週出勤紀錄透露出，客運公司有 3 項違規事件，包括：勞工連續出勤超過 6 天，未依規定給予勞工每 7 天至少有 2 天的休息，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輪班勞工更換班次時，未使勞工至少有連續 11 小時休息；勞工 1 天內連續出勤時間超過 12 小時。該客運公司被處以高額罰鍰以示警告。針對此一事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對客運公司進行勞動檢查　(B)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是以《勞動基準法》判定肇事司機的出勤紀錄中的違規事件　(C)連續出勤、未給例假及休息時間等均侵犯了司機的集體勞動權　(D)文中事件可以看出《勞動基準法》能夠妥善降低此類過勞事件

答案：(B)

解析：(A)《職業安全衛生法》旨在保護臺灣勞工工作時的人身安全與身心健康、預防職業病與職業災害，並規範僱主最低應提供的安全工作環境。；(C)個別勞動權。；(D)從文中事件可看出《勞動基準法》並無法完全降低此類過勞事件的發生。

(　　)28. 大仁哥要照顧發生車禍的妻子向雇主請家庭照顧假兩天，但雇主以業務繁忙為由拒絕大仁哥的假單。此雇主的行為已經違反了下列何項法規？(A)《勞動基準法》　(B)《性別工作平等法》　(C)《就業服務法》　(D)《勞資爭議處理法》

答案：(B)

解析：家庭照顧假是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明列規定，若雇主未給假，最高可罰十萬元。

(　　)29. 建立良好勞動環境為一國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之一，隨著勞權意識逐漸抬頭，及勞權團體的推動下，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也不斷與時俱進，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學生在便利商店當工讀生，因為並非正職，雇主不需替他投保勞健保　(B)勞工若遭到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請領失業給付　(C)物流司機在送貨期間發生車禍受傷，若雇主無過失，則不需承擔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D)工會與資方針對改善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若談判破裂，工會可不經工會會員同意逕行宣布罷工

答案：(B)

解析：(A)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只要與雇主之間存在僱傭關係，無論是正職、兼職或工讀生，雇主都有為其投保勞保和健保的義務；(C)《勞動基準法》對職業災害補償採「無過失責任」原則。只要是員工在執行職務期間或因職務關係所發生的災害，雇主無論是否有過失，都必須依法承擔補償責任；(D)《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故選(B)。

(　　)30. 台中羅姓女子在量販店工作，疑似過勞昏厥而送醫，結果再送入加護病房後宣告不治，家屬認為羅女卻因過勞而死，向資方提出賠償要求。台中市勞工局經查發現，該量販店並未詳實記載羅姓員工延長工時出勤情形，將依法裁處。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勞工每月薪資只要高於基本工資，即無違法之虞　(B)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勞雇契約由雙方自由訂定，政府無法對資方開罰　(C)勞雇關係屬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為保障弱勢勞工政府可依法開罰　(D)勞雇關係屬於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勞雇雙方

答案：(C)

解析：勞雇關係屬契約自由原則的例外，為保障弱勢勞工，雇主有不符合勞動相關法規的行為，政府可依法開罰。

(　　)31. 2023 年 5 月美國編劇工會發起罷工行動，這場罷工行動共有 16 萬名影視工作者響應，除了向資方代表美國電影和電視製片人聯盟爭取合理的薪資，也向影視音串流平臺公司訴求合理的收益分配。請問上述好萊塢影視工作者集體罷工行動，若依我國勞動法規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罷工是影視工作者依《工會法》保障的團結權，行使結社自由權利　(B)工會成員依《團體協約法》保障的協商權，個別向資方爭取新合約　(C)編劇依《勞動基準法》，向影視串流平臺公司爭取優渥工資的保障　(D)影視工作者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的爭議權行使罷工的權利

答案：(D)

解析：(A)罷工並非行使結社自由的權利。且主要是由《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範；(B)《團體協約法》保障的是勞方集體的權利，而非使勞工個別向資方爭取新合約；(C)《勞動基準法》規範個別勞工的最低勞動條件（例如最低工資、最長工時、休假、職災補償等），屬於勞動條件的底線保障，無法作為爭取優渥薪資的依據。故選(D)。

(　　)32. 臺鐵局與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同一企業成立的【甲】，自 1989 年起召開 297 次協商會議，終於在 2019 年雙方簽訂【乙】，重點包含工作班制、休假請假及投票日出勤。例如工作班制由各業別依業務特性及《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進行勞資協商，訂定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另臺鐵局員工將一體適用《勞動基準法》與勞工請假規則，惟其他法令，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較優規定，則從優適用。此外，輪班制人員及乘務人員投票日出勤 8 小時以內加給 1 日工資。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由地區相關產業勞工組成，此為產業工會　(B)【乙】應填入團體協約，以提升台鐵員工的權益　(C)上述提到召開協商會議，依據的是《勞動基準法》　(D)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屬違法，為無效的規定

答案：(B)

解析：(A)同一廠場、事業單位或企業之勞工所組成，屬於企業工會；(C)規範召開協商會議的法律依據主要為《團體協約法》；(D)《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是「最低標準」，勞資雙方所約定的勞動條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但可以「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故選(B)。

(　　)33. 依工會法第 4 條，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小南成為機師後，某日看到新聞教師工會為教師權益進行抗爭，深覺這樣的權益保障方式十分重要，因此，號召同事組織及加入機師工會。上述情形屬於勞動三權中的何種權利？

(A)平等權　(B)團體協商權　(C)團體爭議權　(D)團結權

答案：(D)

解析：勞工可合法行使的勞動三權為：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A)平等權是憲法上的權利，是指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B)指勞工在行使團結權成立工會之後，藉由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協商有關工資、工時等工作條件及勞資關係事項的權利；(C)指工會與雇主協商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若勞資雙方經調解、仲裁等程序，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勞方可以藉由採取罷工或妨礙事業正常運作等爭議行為，向雇主施壓；(D)是指勞工組織工會的權利。故選(D)。

(　　)34. 目前我國對於集體勞動權的規範主要為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均為保護勞工給予勞工可合法行使「勞動三權」之立法，下列選項何者屬「勞動三權」之範疇？
(A)團體爭執權　(B)工作權　(C)罷工權　(D)團體權

答案：(C)

解析：集體勞動權的目的是在修正與補強個別勞動權的不足，確保勞動者的勞動權益。目前我國對於集體勞動權的規範主要為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給予勞工可合法行使的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等所謂勞動三權。(A)應為團體爭議權；(B)工作權為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一項基本人權；(C)罷工權為集體勞動權之一，屬於勞資爭議處理法規範的權利；(D)應為團結權。故選(C)。

(　　)35. 集體勞動權目的是在修正與補強個別勞動權的不足，確保勞動者的勞動權益。我國對於集體勞動權的規範主要為勞動三法。下列何者為我國的勞動三法之一？
(A)《公會法》　(B)《勞動基準法》　(C)《團體協商法》　(D)《勞資爭議處理法》

答案：(D)

解析：集體勞動權的目的是在修正與補強個別勞動權的不
足，確保勞動者的勞動權益。目前我國對於集體勞動權的規範主要為勞動三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給予勞工可合法行使的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權等所謂勞動三權。(A)為工會法，非公會法；(B)勞動基準法明定個別勞動權益的保障內容及規範，但此保障只是一種最基本的消極保障；(C)為團體協約法，非團體協商法。故選(D)。

(　　)36. 市場性勞動階級缺乏資源為自己爭取權益，需要國家介入協助，國家對於勞動權益的保障，主要可以分為「實質性權益」與「程序性權益」兩大類。請問：下列何者屬於程序性權益？(A)訂定基本工作薪資　(B)落實工作安全環境　(C)設定最高工時限制　(D)維護成立工會之權

答案：(D)

解析：(A)屬於勞動條件的保障內容，為實質性的權益；(B)屬於勞動條件的保障內容，為實質性的權益；(C)屬於勞動條件的保障內容，為實質性的權益

(　　)37.「勞動三權」是指勞動人員擁有的程序性權益，國家保障勞動者的權益，也確保勞動者能積極參與勞動市場。請問：下列何者屬於勞動三權的「集體協商權」？(A)勞工可以成立工會等勞工團體，如成立職業工會　(B)某紡織廠全體勞工抗議資方變相減薪而發動罷工　(C)因應民營化中華電信員工與資方進行勞資的談判　(D)師大路餐飲業者為爭取生存空間積極向政府陳情

答案：(C)

解析：(A)結社權；(B)爭議權；(D)陳情屬於行政上的陳述意見

(　　)38. 某公司因應訂單縮減採行無薪休假措施，規定從事同一職務之受僱者，40 歲以上者無薪假的天數較多，下列對於該公司無薪休假項措的敘述何者最為正確？(A)該措施對於 40 歲以上工作者的集體全體造成侵害　(B)該措施在與公司共體時艱的情況下不適用《勞基法》　(C)受無薪假措施影響的勞工可不透過工會提出團體協商　(D)若雇主單方面決定無薪假措施將使勞工陷入不利勞動地位

答案：(D)

解析：(A)對所有受影響的勞工造成個別勞動權益的侵害；(B)無薪休假必須符合《勞基法》規範；(C)團體協商必須以工會為單位提出；(D)若單方面由雇主提出無薪假措施，將使得勞工的勞動權力與勞動資源陷入與資方不平等的情況

(　　)39. 某學者撰寫一篇關於推動薪資透明化的論文，主張勞動部應積極推動修法，強化對企業及雇主揭露招聘員工薪資的規範，要求薪資未達一定金額的職缺，其招聘公告不能註明「薪資面議」，必須公開薪資範圍，否則即可依法開罰。該學者的論文最可能探討下列哪項法律議題？
(A)國家權力行使與可課責性　(B)勞動法規與權利平等議題　(C)刑罰謙抑及其最後手段性　(D)私法自治的範圍及其限制

答案：(D)

解析：雖然僱傭契約中的薪資屬於私法自治範疇，但政府應要求企業對於薪資未達一定金額的職缺，必須公開薪資範圍，這顯示政府對私法自治的適度限制。(A)題幹與公權力的可課責性較無關；(B)題幹與權利平等較無關；(C)題幹與刑罰較無關。故選(D)。

(　　)40.「我不一定同意你，但我尊重你罷工的權利」近年來罷工事件的頻繁發生，逐步顯示勞動權益的重要性，勞工透過集體的力量要求雇主改善不合理的勞動環境。請問：下列何者屬於集體協商權的範圍？(A)醫師工會向政府呼籲應加強勞動環境檢查，以打造出友善的就業環境　(B)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藥師因口罩業務工作倍增，所屬工會要求政府正視　(C)某某出版社經理級女員工，因無故被資遣憤而之下向勞工局申請調解　(D)銀行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約內容同意員工可行使合法的加班權利

答案：(D)

解析：集體勞動權是指團結權、團體協商權與團體爭議權，銀行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是依《團體協約法》所行使的團體協商權。

(　　)41. 中華快遞因長年高工時低工資，調薪後又被砍績效獎金；而公司啟用外包人員，更是成為勞資問題的引爆點，於是在 2022 年工會通過罷工決議。幾經波折之後，2024 年工會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內容包括過去兩年半的抗爭成果、以及兩起裁決和解的獎金，同時工會也承諾三年內不罷工的和平條款。由以上敘述，請問下列何者正確？

(A)《工會法》保障團結權，員工才得以合法罷工抗議　(B)公司為節省成本，砍績效獎金是合理權宜措施　(C)罷工會造成民眾不便，民眾應抵制罷工的行為　(D)工會可利用協商權要求工資或績效獎金的改善

答案：(D)

解析：(A)應為勞資爭議處理法保障團體爭議權；(B)不應逕行砍績效獎金影響員工權益；(C)罷工屬於勞動權之一，經合法程序採行的罷工應予以進行。故選(D)。

(　　)42. 集體勞動權的目的在於修正與補強個別勞動權的不足，確保勞動權益，一般稱作勞動三權。請問下列哪一項行為是在行使團體爭議權？

(A)公司員工可以組織與參加工會，建立夥伴關係及提升勞工地位　(B)工會的代表可以與雇主進行協商，討論工作條件以及勞資關係　(C)工會與雇主依法協商破局後，勞方可採取怠工行為向雇主施壓　(D)接到公司的無故減薪通知，可檢附相關事證向勞工局申訴檢舉

答案：(C)

解析：團體爭議權是指協商不成時，工會享有發動爭議行為的權利，具體行動包含罷工或妨礙事業正常運作等方式。(A)是團結權；(B)是團體協商權；(D)是個別勞工尋求權利救濟的行為。故選(C)。

(　　)43. 為使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周全，我國於 2018 年通過《勞動事件法》，依其規定下列哪項措施最能直接減輕勞工在訴訟過程中的經濟負擔？

(A)設置勞動專業法庭，確保事件審理的專業性　(B)強化調解機制，促進勞資理性調解關係和諧　(C)當勞工控告雇主時，可選擇勞務提供地法院　(D)降低勞動事件裁判費，可暫免徵收部分費用

答案：(D)

解析：《勞動事件法》設立的目的之一是考量勞工多為經濟上弱勢一方，為減輕勞工依循法律途徑解決爭議的經濟負擔，明確規定降低勞動事件的裁判費，並且在勞工提起特定訴訟（例如：確認僱傭關係或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等）時，可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這直接減輕了勞工在訴訟初期必須支付的費用壓力。(A)設置專業法庭是提升審理效率和專業度；(B)強化調解機制是提供解決爭議的另一途徑；(C)提供勞工選擇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是增加便利性，這些都是間接或不同面向的幫助，而非直接減輕訴訟過程中的經濟負擔。故選(D)。

(　　)44. 為了有效平衡勞資雙方權力不對等，國家透過法律保障勞工行使集體力量。下列何者屬於我國「集體勞動三權」之一？

(A)制定合理最低工資　(B)組織及加入工會　(C)享有基本休假權利　(D)取得職業災害補償

答案：(B)

解析：我國「集體勞動三權」主要包含：團結權（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團體協商權（工會代表勞工與雇主協商）及團體爭議權（例如：罷工）。選項(B)的「組織及加入工會權」即為團結權。選項(A)、(C)、(D)皆屬於個別勞動權益的範疇，而非集體勞動權。故選(B)。

(　　)45. 某知名科技公司的研發部門員工為了爭取更優渥的薪資福利與改善工作環境，決定成立一個工會。該工會的成員僅限於這家科技公司的研發部門員工。請問這最可能屬於我國《工會法》所規定的哪一種類型的工會？

(A)職業工會　(B)產業工會　(C)企業工會　(D)工會聯合組織

答案：(C)

解析：根據《工會法》，工會組織的類型可以分為「企業工會」、「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三種類型。其中，企業工會是指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據《公司法》所規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企業的勞工所組織的工會。題文中該工會的成員「僅限於這家科技公司的研發部門員工」，符合在同一事業單位內組織工會的定義，因此最可能屬於企業工會。故選(C)。

二、題組：每格 1.8 分、共 21.6 分

1. 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讓有志成為志工者、想招募志工的公私機構，都可以透過這個平臺進行媒合，而此平臺亦提供相關法令等資訊。

(　　)(１)從勞動的類型來檢視，志工的勞動類型與下列哪一案例相同？　(A)家庭主婦在家的家務勞動　(B)大賣場展期的賣場工讀生　(C)熱炒店各式啤酒的酒促妹　(D)大醫院的排班計程車司機

(　　)(２)若在此平臺媒介成功，從事志工服務，其具有何種意義存在？　(A)直接有益於經濟生活而被肯定　(B)與市場經濟無關但有工資報酬　(C)勞動價值對社會永續有重要性　(D)屬於維持人類生活的基本活動

答案：(１)(A)；(２)(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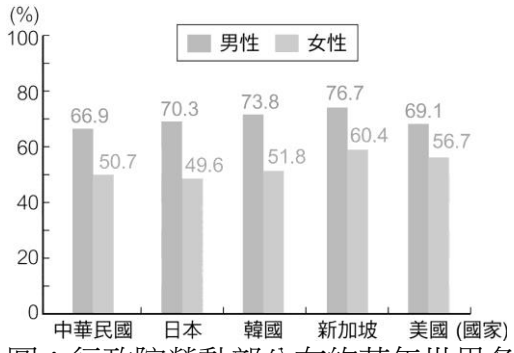
解析：(１)志工屬於無酬的非市場性勞動，也就是家務勞動。(A)家務勞動；(B)市場勞動；(C)市場勞動；(D)市場勞動。(２)志工屬於非市場性勞動，無酬勞動，因此對市場經濟無直接影響力，但是對社會與家庭的永續發展具有重要性。

2. 資料一：

2018 年，高雄市長參選人韓國瑜就曾說：「男人以天下為家，女人以家為天下」，雖然不確定這是否僅是他對個人家庭生活的詮釋，但這句話正好反映了目前社會上仍存在的「女人主司家務」的傳統思維。

2020 年初全聯為了宣傳集印花換鍋具的活動，推出了「貴婦養成計畫」系列廣告，主角清一色都是女性，而為了強調鍋具的高品質，廣告訴求女性該如何成為「貴」婦。首先，無論有意或無意，廣告傳達了「女性是理所當然的家務勞動者和家庭用品消費者」的概念。在一系列廣告中，「貴婦」除了要懂得打扮、溫柔賢淑，更講求家飾陳設、研究食譜和廚房用品，而這些即是身為妻子的成就感來源，並且當妻子張羅一整桌菜餚，丈夫則在一旁悠閒看報。現代社會已朝向重視平權、多元開放的觀念進步，而你我也都有這樣的認知，身為大眾媒體更應擔負起傳遞正向、多元價值觀的責任，而不是一再強化傳統觀念中所謂「好太太」、「好媽媽」的女性家庭形象，以及丈夫對家務的置身事外，這不但透露了家庭分工中的男性父權思維，也無形中再次加深閱聽人對家庭勞務工作的單一想像。

資料二：



圖：行政院勞動部公布的某年世界各國兩性勞動參與率

(　　)(１)文中提及到全聯廣告訴求女性如何成為貴婦，強調女性在家務勞動者的角色。上述的現象最能顯現廣告的何種性質或功能？　(A)改變世代主流價值觀　(B)反映女性與家庭文化應有的原貌　(C)凸顯家務勞動的分工問題　(D)加深閱聽人對性別框架的刻板

(　　)(２)根據資料二，行政院勞動部公布的某年世界各國兩性勞動參與率，下列何者較為正確？　(A)我國女性的勞參率為他國中最低顯示我國父權主義最為嚴重　(B)我國女性的勞動資源投入最為充沛，表示男女家務分工一致　(C)該圖顯示我國勞動參與率持續增長，代表我國人口數量增加　(D)我國的勞動參與率相較他國恐面臨人力資源運用未充分利用

(　　)(３)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往往需要緊密的互補，下列有關兩者間的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家務勞動與市場勞動皆可衡量有助經濟貢獻　(B)市場勞動是家戶中收入最重要的來源　(C)市場勞動提供家務之照護與支持　(D)家務勞動提供市場勞動所需的經濟資源

(　　)(４)文中針對廣告傳達了「女性是理所當然的家務勞動者和家庭用品消費者」的概念，若希望透過政策改變社會，請問：下列何項措施無助於改善家務勞動女性化？　(A)提供鼓勵生育的工作環境　(B)公私立機構設立員工專屬托嬰中心　(C)透過學校課程宣導性別平權　(D)聘用外籍女傭或看護

答案：(１)(D)；(２)(D)；(３)(B)；(４)(D)

解析：(１)文中提及推出了「貴婦養成計畫」系列廣告，主角清一色都是女性，而為了強調鍋具的高品質，廣告訴求女性該如何成為「貴」婦，該廣告加深閱聽人對性別框架的刻板印象。

(２) (A)我國女性勞參率略比日本高；(B)女性勞參率比起他國仍相較低，且無法對男女家務分工進行判斷；(C)勞參率與我國人口數量多寡無直接關係；(D)勞參率相較他國仍較低表示人力資源並未充分利用。

(３) (A)家務勞動較難衡量；(B)市場勞動是家戶中重要的財源；(C)應為家務勞動提供家務之照顧；(D)應為市場勞動提供家務勞動所需的經濟資源。

(４)聘用外籍女傭或看護對於家務勞動女性化並無改善，其應著手的是社會價值觀。

3. 2018 年 1 月立法院修改《勞基法》中具爭議的一例一休，勞動部亦公布「輪班間隔調整」、「七休一調整」、「工時調整」等適用例外情形的行業別，並新增 2 行業適用第 84 之 1 條責任制，其當時修改重點整理如附表。請問：

項目	版本	三讀修改版
鬆綁 7 休 1	每 7 日應有 2 日休息，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鬆綁為 14 休 4，勞工 2 週內的休息日及例假日，應至少有 4 天
加班工時工資	未滿 4 小時算 4 小時 4～8 小時算 8 小時 8～12 小時算 12 小時	核實計算
加班工時上限	單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單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三個月總加班工時上限為 138 小時
特休假	未休完應按日折算給薪	可遞至次年，仍需給薪
輪班制： 勞工間隔 11 小時休息	尚未實施	原則 11 小時，但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得縮短為 8 小時

(　　)(１)加班工時工資改以核實計算，做幾小時領幾小時，與修法前相比，最可能造成以下何種問題？　(A)「以價制量」減少雇主要求勞工加班時間　(B)削弱對雇主「以價制量」的效果，易使勞工加班時間增加　(C)更可落實一例一休政策　(D)增加勞工工作總所得

(　　)(２)此次修法是針對以下哪一權益的保障？　(A)個別勞動權　(B)勞工的團結權　(C)工會的協商權　(D)勞工的爭議權

答案：(１)(B)；(２)(A)

解析：(１)當加班成本降低時，雇主要求勞工加班的成本變便宜了，因此原本透過高價格來抑制加班時間的「以價制量」效果就會被削弱。對勞工而言，由於雇主負擔的加班成本變低，他們可能會更傾向於要求加班，而不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例如增聘人手），可能導致勞工的加班時間增加。故選(B)。

(２)有關休假、工時、加班費、輪班間隔等規範，屬於勞工的個別權益。故選(A)。

4. ※公視臺語劇《討債女王》描述一名身懷六甲的美惠，她丈夫因為長年超時開車送貨過勞的關係，心肌梗塞身亡，留下一堆債務、年長的公公及孩子，卻拿不到勞保給付和民事賠償 200 萬元，不得不以激烈手段向黑心貨運工廠抗議，爭取賠償。請問：

(　　)(１)上文中提到貨運司機過勞死的案例，顯示出我國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仍有未周全之處。以下關於我國勞工保障的敘述，何者正確？　(A)目前保障勞動者的權益在於《勞動基準法》　(B)男女相同職務可因男生力氣較大而給予加薪　(C)因工作採責任制，因此貨運過勞死難歸咎於貨運公司　(D)貨運司機未加入工會，故無法規可保障

(　　)(２)貨運司機的太太因先生過世後，必須從原本家庭主婦的身分投入職場工作，以提供家中主要收入。家庭主婦所從事的家務勞動與職場工作的市場勞動主要的差異為何？　(A)主要差別為市場勞動的工作內容具有生產性　(B)家務勞動內容須為照顧小孩以及煮飯洗衣等，也稱為義務勞動　(C)市場勞動能獲取報酬，如擔任家事管理員領取薪資　(D)家務勞動無報酬，因此公公幫忙家務領零用錢為市場勞動

答案：(１)(A)；(２)(C)

解析：(１)(A)主要保障個別勞動的法律為《勞動基準法》；(B)同一個工作場所中，不同性別的勞工若從事同一性質、同等量的工作，則應被支付相同的報酬；(C)若因為工作而導致貨運司機過勞死則可追究公司責任；(D)未加入工會也有基本的勞動條件保障，應遵循《勞動基準法》中工時的相關規定。故選(A)。
(２)(A)市場勞動與家務勞動的主要差異不在於勞動內容不同，而在於從事該項勞動後是否會獲得報酬、是否與經濟生產活動有關；(B)照顧小孩及煮飯洗衣是無酬勞動，並不等於義務勞動，義務勞動也是無酬勞動的一種，如擔任志工；(D)零用錢並非是經過市場交易的所得。故選(C)。

5. 2024 年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曾召開記者會，揭露臺鐵內部一名主管長期對下屬進行言語暴力、職場霸凌，導致有員工因而罹患憂鬱症。受害者依循內部管道申訴，卻疑似遭到「吃案」，不僅未見公正調查，該名主管反而晉升。工會出面協助受害者，要求臺鐵高層及交通部、勞動部等主管機關正視問題，並建立有效的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工會指出，基於勞資雙方權力與資源的不對等，若非透過集體力量，單一員工的聲音很容易被淹沒，更凸顯勞工團結的必要性。請問：
(　　)(１)根據上文，臺鐵員工面對職場霸凌，若僅依循內部管道申訴卻未獲處理，這最能反映出僅保障「個別勞動權益」可能面臨何種挑戰，因而凸顯了「集體勞動權益」的重要性？　(A)個別勞工的契約內容無法受到《民法》私法自治原則的保障　(B)《勞動基準法》對於基本工資與工時的規範仍然有不足之處　(C)由於勞資權力與資源不對等，個別勞工不易為自己爭取權益　(D)為尊重契約自由，國家公權力不應介入勞資之間的契約關係
(　　)(２)該工會指出「若非透過集體力量，單一員工的聲音很容易被淹沒」。這句話最能彰顯勞動三權中哪一項權利作為其他勞動權益的基礎？　(A)團體爭議權，因為罷工是迫使資方讓步最有效的手段　(B)團體協商權，因為簽訂團體協約是改善勞動條件的核心　(C)團結權，因為必須先組織工會才能集結力量與資方抗衡　(D)個別勞動權，因為這是《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的根本

答案：(１)(C)；(２)(C)
解析：(１)國家之所以需要保障勞動權益，其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勞資雙方在權力與資源上的不對等。題文中，個別員工申訴被「吃案」，正反映了這種權力不對等的現實。工會的組成有助於改善勞資不對等的關係，透過團體力量改善勞動權益問題。(A)私法自治原則雖是《民法》基礎，但勞動契約因其特殊性而受到《勞動基準法》等公權力限制；(B)題文主要涉及職場霸凌與申訴困境，與基本工資、工時的關聯較小；(D)國家會透過《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設下基本標準，並非完全不介入。故選(C)。
(２)集體勞動權包含團結權、團體協商權與爭議權，且以團結權為基礎。若無團結權組織工會，後續相關權益均無法行使。工會的組成（團結權的實踐）是為了讓勞工能透過集體互動與資方進行平等協商。(A)爭議權是勞工的後盾與最後手段；(B)協商權是勞動三權的核心；(D)題文強調的是「集體力量」，屬於集體勞動權的範疇。故選(C)。